

项目编号: eab83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9AW9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eab83t,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1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ab83t，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10日

打印编号: 174668910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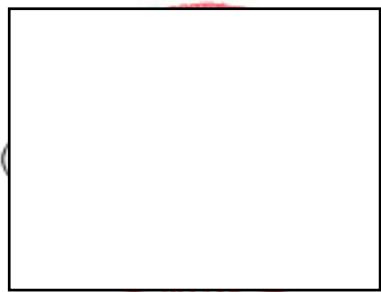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ab83t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瑞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PT1C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德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德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熊德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四环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宣萍	201805035450000005	BH0031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骆伟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表、附图及附件	BH041562	
黄宣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1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T1C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宣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50000005，信用编号BH0031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骆伟君（信用编号BH041562）、黄宣萍（信用编号BH00310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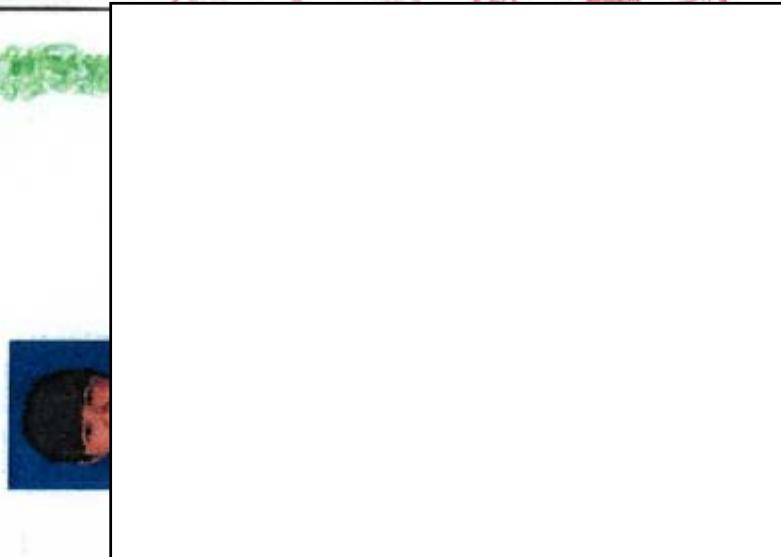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核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证件
性 出生
证件
出生
批准
管 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S12120190513726(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名 称 广东四环环保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发坚
经 营 范 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
信息公示系统
法须经批准的)

(市)

至 长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大道601号312室(部位:A)



2021年10月2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202506098972534029

该参保人有

姓名

参保地

202412

年

备注：

本《参保证》
行业阶段
保障厅 厂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证明机构



该参保人

姓名

参保

202412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证明机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间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黄宣萍	主要编制人员	黄宣萍、骆伟君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各边界及敏感点的声功能区划及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噪声排放标准； 2、细化完善与(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相符合性分析； 3、补充与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 4、医院内需单独设置危废贮存区； 5、生活污水补充分析总磷。		
	审核人	年 4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分析酒精消毒时产生的有 2、补充活性炭箱详细参数，从而		
			年 4 月 30 日
审定意见	1、图4中圈出评价河段。		
	审核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1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9
附表	9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A）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B）

附图 3 项目四至、噪声监测点位及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星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排水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排风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广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 6 排水咨询意见

附件 7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 9 项目代码

附件 10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勘踏现场图片

附件 12 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节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06-04-01-8308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曦	联系方式	14754472847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		
地理坐标	北纬 23°7'39.062", 东经 113°23'8.8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0.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5.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的合理合法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本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一墙之隔均为商铺，南面 15m 处为中山大道西。</p> <p>根据附件 5 房地产权证，项目所在建筑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可用于本项目的经营。</p> <p>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 10）和《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建设用地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9。</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且合法。</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①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p>
--	---

	<p>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中的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属于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项目设置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本项目废水对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的水质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p> <p>③声环境</p> <p>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南面 15m 处中山大道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故项目南面边界均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三面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图 15），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图 1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表1 “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经查阅《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和声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业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原辅材料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营业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2）。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的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与(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整体上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

		控要求	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猎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因此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	
(二) “一核 一带 一区” 区域管 控要 求 (珠三 角核 心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所列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猎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	符合
	环境 风险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 管能力，利用信 息化手段，推进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紫外线灯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紫外线灯	符合

		防控要求	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妥善暂存于医废间和危废贮存区。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医废间和危废贮存区为室内场所，防风防雨，且拟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 环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猎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	符合	

(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表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污染	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	相符

	物排放管控要求	能、高排放项目。	排放项目。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猎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	相符
		地表水 I 、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 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 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暂存于医废间和危废贮存区。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医废间和危废贮存区为室内场所，防风防雨，且拟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	相符

		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天河区珠江以北、五山街道以东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0620003，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北起北环高速公路以南、东起东环高速公路以西范围内新建、扩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1-2.【生态/限制类】凤凰街道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1-3.【水/禁止类】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生猪、牛、羊养殖及其他畜禽规模化养殖。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1-2.本项目不在凤凰街道范围内。 1-3.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1-4.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1-5.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也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1-6.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使用量较少，故挥发量亦较少，经收集后送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相符

		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不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产生油烟的餐饮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在餐饮业户较为集中的大型商场、综合楼或物业管理公司（餐饮业户数达 10 户以上）开展集约化综合治理。</p>	<p>3-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猎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p> <p>3-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事故、事故排放事故和 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发生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以及加强环境管理后可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 可防控 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区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合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5 与(粤府〔2024〕85号)相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等相关要求。	符合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使用量较少，故挥发量亦较少，经收集后送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建成后会产生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等恶臭异味。本项目医院内各房间的废气经房间内集气口收集后进入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然后通过项目设置的总排风口	符合

	<p style="color: red;">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不涉及划定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因</p>		

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疗服务和O8223宠物美容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

本项目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承诺按本报告内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宠物诊疗废水。

	<p>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和危废贮存区分类收集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以及危废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本项目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p> <p>9、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天府办〔202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如下：“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持续加强对汽修、印刷、加油站、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等涉 VOCs 排放源的监督管理。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继续落实错峰卸油、错峰加油措施。”“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和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p> <p>本项目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废气经收</p>
--	--

	<p>集后送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和危废贮存区分类收集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以及危废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本项目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天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p> <p>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相符合性分析</p> <p>农业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中指出：</p>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
--	--

备；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租用固定门店经营，医院建筑面积为 180.88 平方米；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诊所内设置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药房等功能区；住院室、护理室等拟做好隔声处理，且远离楼上住户卧室；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项目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聘请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拟建立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

	<p>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本项目拟聘用 3 名执业兽医师；具有手术设备，手术室远离楼上住户，布局合理；拟配置 B 超机、X 光机和 CT 机（X 光机和 CT 机需另行办理环评影响评价登记手续）。</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p> <p>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中指出：</p>
四 、 环 评 管 理 要 求	表6 与(穗环办[2019]38 号) 附件 1 相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p>(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p> <p>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p> <p>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p> <p>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拟配置的“X 光机”和“CT 机”属于“III类低危险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使用 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办理环评登记表。故建设单位拟对该类射线装置另行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登记手续，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的评价。</p>

	<p>(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p> <p>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要点	<p>(三) 选址相符性分析</p> <p>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 2.商业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项目租赁富力天朗明居住宅小区南面临街商铺进行经营，富力天朗明居属于含商业裙楼的住宅小区，本项目用地范围正对楼上为空中花园，无住宅；本项目与富力天朗明居楼上住宅层建筑距离（垂直距离 2m）小于 10 米。因此本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信息公开，采用现场张贴公示和网上公示的方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张贴公示地点为富力天朗明居的小区公告栏处和项目所在的富力天朗明居住宅大楼居民出入口处，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邻近楼层、周边小于 10 米环境敏感建筑距离的居民及单位的反对意见或建议。</p>
	<p>(六) 防治污染措施</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包括：</p> <p>1、废水：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的消毒方法主</p> <p>根据附件 6 排水咨询意见，本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p>	

	<p>要有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的，或者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排放标准执行。</p>	<p>消毒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大气：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外排气体进行过滤、净化、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等措施设计。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本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本项目产生的异味、恶臭经各房间内的通排风系统进行统一收集，再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进行处理后由同1个排风口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南面前门上方，即朝向中山大道西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本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设备。本项目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噪声：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本项目拟采取加强宠物管理、合理喂食、加装隔音板、关闭门窗；优化医院内部平面布局；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安装减振垫片，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器和基础安装减振垫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四周围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p>	<p>本项目诊疗废弃物于医废间内设专用诊疗废弃物桶</p>

	<p>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收运。</p>	<p>单独暂存不超过2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医废间内的冰箱中冷冻暂存；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等要求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要求。		
<h2>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h2> <p>《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中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7'39.062''$，东经 $113^{\circ}23'8.83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和 2。本项目占地面积 $95.88m^2$，建筑面积 $180.88m^2$。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20%。本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等。本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其中宠物手术量为 2 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接收的均为常见宠物—犬类及猫类等，项目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故不设置瘟犬宠物笼。本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40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预计最大住院宠物量 20 只/天，不单独设宠物寄养服务。本项目雇佣员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9:00-22:00，采取 3 班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完成现场勘查和项目资料收集后，按照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工程规模</p> <p>1、建筑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占地面积 $95.88m^2$，建筑面积 $180.88m^2$（复式商铺）。具体建筑规模详见下表。</p>
------	---

表7 项目建筑规模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F	95.88	主要设接待大厅、猫诊一、猫候诊、猫诊二+B超室、诊室、卫生间、犬住院、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医废间
2	夹层	85	主要设护理室、美容室、洗浴室、休息室、影像室、猫处置室、手术室、猫住院、危废贮存区
3	合计	180.88	/

注：本项目的化验为简单的试纸化验及显微镜观察。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等。本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其中宠物手术量为 2 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接收的均为常见宠物—犬类及猫类等，项目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故不设置瘟犬宠物笼。本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40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预计最大住院宠物量 20 只/天**，不单独设宠物寄养服务。本项目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建成后宠物接待量（只/天）
1	门诊接待	10
	其中 手术量	2
2	美容洗浴接待	15

3、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9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F 设置有猫诊一、猫候诊、猫诊二+B 超室、诊室、犬住院、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等，夹层设置有护理室、美容室、洗浴室、影像室、猫处置室、手术室、猫住院等。 1F 建筑面积为 95.88m ² ，夹层建筑面积为 85m ² 。	
辅助工程	包括接待大厅、休息室、卫生间、楼梯及通道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

			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各科室及各功能区的废气（异味、恶臭、有机废气等）经设置的废气收集口收集后进入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动物病房的通风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设备、自动化投料、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小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控制	加强宠物管理、合理喂食、加装隔音板、关闭门窗；优化医院内部平面布局；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安装减振垫片，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器和基础安装减振垫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	
	固废处理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于 1F 设置 2m ² 医废间，储存能力为 0.05t；于夹层设置 0.35 m ² 危废贮存区，储存能力为 0.03t。 本项目于 1F 的接待大厅、犬住院室各设置 1 个 40L 垃圾胶桶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每个可贮存 5kg 的固体废物；于夹层设置美容室和猫住院室各设置 1 个 40L 垃圾胶桶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每个可贮存 5kg 的固体废物，每个垃圾胶桶占地约 0.3m ² 。	

4、主要医疗用品

本项目的主要医疗用品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主要医疗用品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	年用量	用途	贮存位置
1	棉球	50g/包	20 包	80 包	消毒、擦拭	化验药房
2	带线缝合针	3-0, 50 包/盒	10 盒	18 盒	缝合伤口	手术室
3	输液器	0.55#, 1 支/包	20 包	420 包	输液使用	化验药房
4	注射器	1.0mL/支, 125 支/盒	16 盒	4 盒	注射药品	化验药房
		2.5mL/支, 100 支/盒	16 盒	4 盒		化验药房
		5.0mL/支, 100 支/盒	16 盒	4 盒		化验药房

		10mL/支, 120 支/盒	16 盒	3 盒		化验药房
5	载玻片	50 片/盒	50 盒	8 盒	使用	化验药房
6	留置针	50 支/盒	10 盒	8 盒	化验、输液 使用	化验药房
7	网状绷带	8 号/6 号	20 包	16 包	包扎使用	化验药房
8	针筒	50 支/包	50 包	8 包	注射药品 使用	化验药房
9	医用手套	100 只/盒	45 盒	45 盒	诊疗使用	化验药房
10	纱布块	10cm*10cm 100 张/包	16 包	8 包	包扎、止血	化验药房
11	抗生素	500mL/瓶	2 瓶	4 瓶	消毒、治疗 用药	化验药房
12	大宠爱	30mg/盒	10 盒	90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20mg/盒	10 盒	90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3	拜有利片	10 片/盒	8 盒	8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4	维克洗眼液	125mL/支	10 支	18 支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5	贝心安	20 片/瓶	8 瓶	8 瓶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6	丙泊酚	10mL/支	5 支	14 支	治疗用药	手术室
17	EDTA 洗耳	60mL/支	5 支	28 支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8	维克吸洗眼	125mL/支	2 支	18 支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19	维生素 B1 注 射液	2mL/支, 10 支 /盒	1 盒	26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20	海乐妙驱虫药	42mg/盒	5 盒	35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21	维生素 C 注 射液	2mL/支, 10 支 /盒	1 盒	28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22	安络血片	5mg/片	10 片	45 片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23	止血宁注射液	1mL/支, 10 支 /盒	1 盒	4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24	多巴酚丁胺	1mL/支, 10 支 /盒	1 盒	9 盒	治疗用药	化验药房
25	葡萄糖液	20mg/支, 10 支/盒	1 盒	18 盒	输液使用	化验药房
26	检验证纸	50 片/包	2 包	2 包	化验使用	化验药房
27	棉签	50 支/包	10 包	90 包	消毒擦拭	化验药房
29	75% 酒精	500mL/瓶	8 瓶	8 瓶	使用、消毒	化验药房
30	生理盐水	500mL/瓶	8 瓶	8 瓶	注射药品	化验药房
31	双氧水	500mL/瓶	5 瓶	5 瓶	消毒	化验药房
32	碘伏	500mL/瓶	5 瓶	5 瓶	消毒	化验药房
33	迪夫染色液	250mL/瓶	2 瓶	5 瓶	化验使用	化验药房
34	卫士消毒粉	20g/包	10 包	80 包	消毒使用	化验药房
35	次氯酸钠溶液 (5%)	25kg/桶	1 桶	3 桶	污水处理	化验药房

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1) 酒精

即乙醇。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₂H₆O，分子量 46.07，CAS 号 64-17-5。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味甘。在 20℃常温下，纯品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3 g/cm³。乙醇的熔点是 -114.1℃，沸点是 78.3℃，闪点 14.0℃(闭杯)；21.1℃(开杯)，爆炸极限 3.3%~19%。20℃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11。乙醇还是一种良好的溶剂，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氯仿、乙醚、乙酸、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性：易挥发，易燃烧，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体。遇到高热、明火能燃烧或爆炸，与氧化剂铬酸、次氯酸钙、过氧化氢、硝酸、硝酸银、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有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2) 生理盐水

指生理学实验或临幊上常用的渗透压与动物或人体血浆的渗透压基本相等的氯化钠溶液。其一般是浓度为 0.9% 的氯化钠水溶液，渗透压与人体血液近似，钠的含量也与血浆相近，可维持细胞的正常形态，供给电解质和维持体液的张力。亦可外用，如清洁伤口或换药时应用。

(3) 双氧水

即浓度等于或低于 3% 的过氧化氢溶液。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₂O₂，熔点 -0.43℃，沸点 150.2℃，密度 1.463 g/cm³。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4)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 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

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

(5) 迪夫染色液

迪夫染色液是采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染色方法而配制，利用 Romanowsky Stain 技术原理改良而成的。迪夫染色液主要成分为固定液(甲醇)、I 液(伊红，又名四溴荧光素钠)和 II 液(亚甲基蓝)。主要用于血细胞涂片、骨髓涂片、阴道分泌物(妇科白带)涂片、脱落细胞涂片染色。

(6) 卫士消毒粉

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酸化剂、纳米氧化钛、表面活性剂等。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溶于水发生链式反应后产生大量次氯酸/氯离子激发态氧自由基，多种物质协同作用，作用于病毒和细菌体蛋白使其变形凝固，从而快速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

(7) 次氯酸钠溶液

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无机含氯消毒剂。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 -6，相对密度(水=1): 1.10，沸点(℃): 102.2，溶解性：溶于水。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1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台	产地	用途
1	B 超机	MyLabSigma VET	1	深圳前海前沿新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超声
2	B 超机	GE Vivid S70N	1	深圳前海前沿新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超声
3	X 光机	HF400VA	2	MIKASA(株)技术中心 东京都文京区小石川 5-10-5	动物拍片
4	血常规仪器	ProCyte Dx	1	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动物血常规检查

5	显微镜	CX21	2	OLYMPUSS 奥林巴斯	动物采样镜检
6	麻醉机	Derry	2	深圳前海前沿新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麻醉
7	无影灯	LED500/700	3	上海朗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动物手术光照
8	高压灭菌锅	CT-2J-C16	1	天津超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器械灭菌
9	冰箱	BCD-219WD12D	2	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冷藏耗材
10	离心机	HC-1016	1	安徽中科中农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离心血圧检查
11	输液泵	SYS-6010VET	10	监制商：深圳市前沿新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输液
12	心电监护仪	BeneHeart D3	3		手术监护
13	CT 机	Light speed16	1		动物影像检查
14	低温等离子灭菌锅	SQ-D-100	1	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手术器械灭菌

备注：根据《射线装置分类表》，表中“X光机”和“CT机”属于“Ⅲ类低危险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办理环评登记表。因此，该类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登记手续，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的评价。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聘用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采取 3 班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为 9:00-22:00。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依托市政供水设施。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可不独立核算顾客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宠物洗浴护理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诊疗用水为 10~15L/只·日，为综合定额（包含各类医疗设施、住院宠物笼（包括其配套排便盒、清粪收集后清洗）清洗等用水），本项目取 15L/只·日。

本项目门诊区宠物每日最大接待量为 10 只/天，年经营 365 天，则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0.15t/d，54.75t/a。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宠物洗浴用水量以 80~100L/只·日计，本项目取 100L/只·日，项目美容洗浴护理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年经营 365 天，则宠物洗浴护理用水量为 1.5t/d、547.5t/a。

本项目共有医护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4.75+547.5+100 = 702.25\text{t/a}$ 。

排水：

宠物诊疗废水（包含医疗设施、住院宠物笼清洗等产生的废水以及诊疗动物产生的尿液等）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宠物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135t/d、49.275t/a。宠物洗浴护理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宠物洗浴护理废水产生量为 1.35t/d、492.75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项目设置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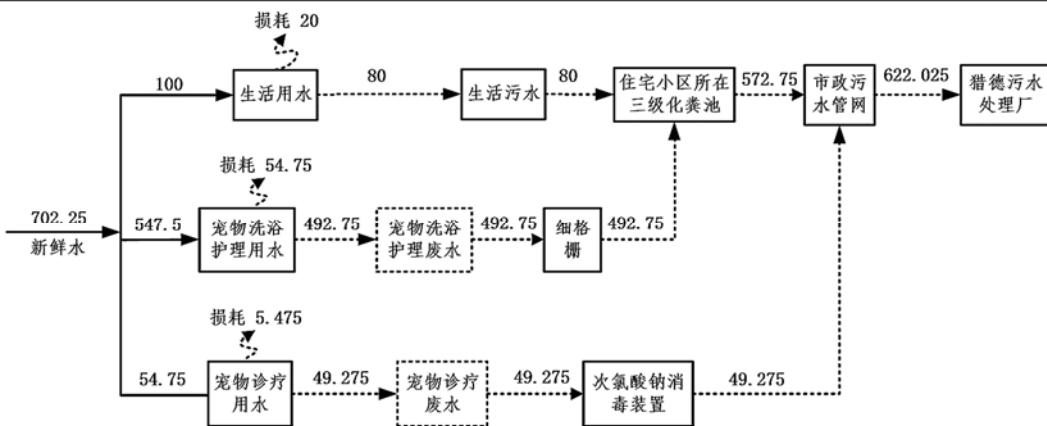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不另设发电机，年耗电量约 6500 度。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包含 1F 和夹层，1F 自南向北布设接待大厅、猫诊一、猫候诊、猫诊二+B 超室、诊室、医废间、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犬住院等；夹层自南向北布设猫住院、手术室、危废贮存区、猫处置室、影像室、休息室、护理室、美容室和洗浴室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6。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本项目租赁富力天朗明居的南面临街商铺进行经营建设。

本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一墙之隔均为商铺，南面 15m 处为中山大道西。本项目四至实景图如下所示。



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工艺流程</p> <p>图 3 本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p> <p>注：本项目使用的 X 光机和 CT 机无需洗片，因此无废显（定）影液产生。</p> <p>工艺说明：</p> <p>本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以及美容洗浴、影像检查以及手术室进行宠物的三腔手术（即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p> <p>顾客携带求诊宠物进入本项目内进行挂号，由医护人员诊治，进行 X 光/CT/B 超检查，缴费后进行治疗（包含手术治疗等），治疗后需要进行观察后离开或直接治疗后离开，部分宠物直接洗浴剪毛后离开。</p> <p>产污环节说明：</p> <p>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宠物诊疗废水、生活污水。</p> <p>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噪声主要为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p>
-------------------	---

美容区废物、废活性炭、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紫外线灯管等。**

表12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自身异味	NH ₃ 、H ₂ S 以及臭气浓度
		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手术室产生异味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恶臭	
	诊疗废弃物储存	医废间异味	
废水	诊疗过程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宠物诊疗	宠物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
	宠物洗浴护理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等
噪声	噪声	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	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
		美容区废物	美容区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诊疗过程	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运营过程	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根据（穗环[2022]122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中的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属于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南面15m处中山大道属于4a类声功能区，故项目南面边界均属于4a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其余三面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区	否
	5	是否位于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国家公园、自然公园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否
	10	是否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否
	12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猎德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中的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属于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水质现状为IV类。根据《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图 19 2023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中的白鹅潭→黄埔港河段水质现状为IV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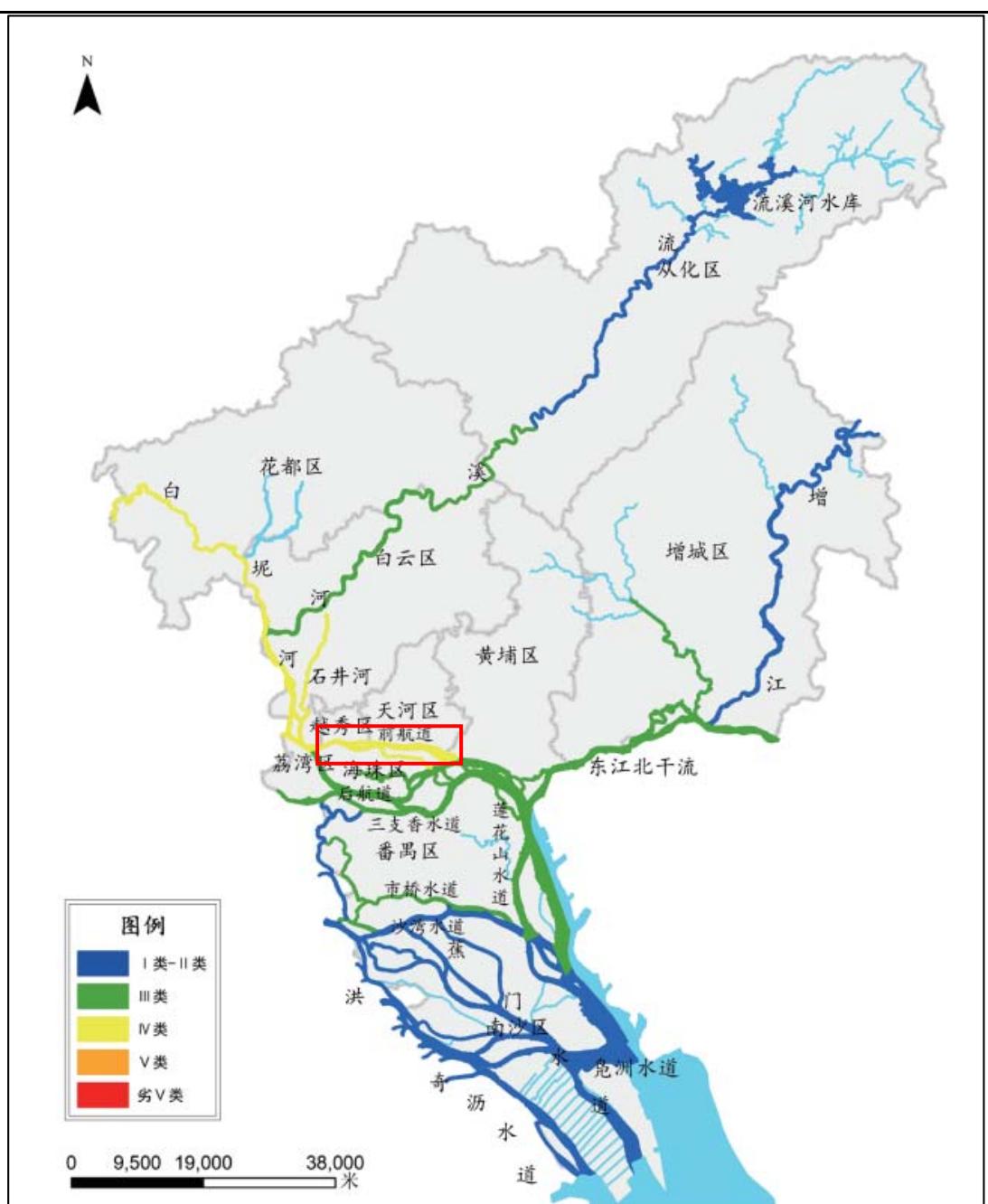


图4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广州市天河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天河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2024 年天河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14 广州市天河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广州市天河区 6 项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项目产污环节可知，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因此无需对此等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p>《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中明确：</p> <p>1. 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区域：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p> <p>3.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或出海航道一侧至交通干线或出海航道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本项目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富力天朗明居。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富力天朗明居属于 2 类声功能区，但由于项目南面 15m 的中山大道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富力天朗明居南侧的部分区域位于其纵深 30m 区域范围内；因此富力天朗明居的南向临街面属于 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富力天朗明居的北向背街面属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为了解富力天朗明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昼夜间设点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位置</th><th colspan="2">2025-04-22</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N1 富力天朗明居南向临街面</td><td>62</td><td>52</td><td>70</td><td>55</td><td>是</td></tr> <tr> <td>N2 富力天朗明居北向背街面 (即小区内部)</td><td>58</td><td>46</td><td>60</td><td>50</td><td>是</td></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的环境噪声均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h2>5、生态环境</h2>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p>	检测位置	2025-04-22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富力天朗明居南向临街面	62	52	70	55	是	N2 富力天朗明居北向背街面 (即小区内部)	58	46	60	50	是
检测位置	2025-04-22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富力天朗明居南向临街面	62	52	70	55	是																		
N2 富力天朗明居北向背街面 (即小区内部)	58	46	60	50	是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 X 光机和 CT 机属于“III类低危险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中“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办理环评登记表，故该类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登记手续，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无地下构筑物，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的产生。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

本项目内部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贮存房，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项目医废间、危废贮存区、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发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机率极小，故可视为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4。</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边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富力天朗明居	41	136	居民区	居民，约11000人	大气环境2类区	2	/
	2	车陂检察院宿舍	-43	44	居民区	居民，约1600人		60	西北
	3	阳光假日园	15	289	居民区	居民，约2240人		295	北
	4	春江花园	-87	290	居民区	居民，约2100人		310	西北
	5	棠东	-275	294	居民区	居民，约450人		415	西北
	6	泰安南路南侧6层住宅楼	98	379	居民区	居民，约450人		400	东北
	7	泰安花园	89	430	居民区	居民，约6700人		445	北
	8	顺景苑	-444	66	居民区	居民，约250人		460	西
	9	骏景花园	-277	-128	居民区	居民，约1450人		310	西南
	10	珠江天郦	-98	-61	居民区	居民，约1580人		115	西南
	11	东御苑	-102	-172	居民区	居民，约2500人		195	西南
	12	车陂	115	-152	居民区	居民，约3200人		180	东南
	13	美好居	149	0	居民区	居民，约1500人		145	东
	14	时尚明苑	277	-16	居民区	居民，约1600人		275	东
	15	美景花苑	172	97	居民区	居民，约1900人		195	东北
	16	汇景阁	313	77	居民区	居民，约350人		320	东北

17	广氮新村	467	56	居民区	居民, 约180人		475	东北
18	翠拥华庭	200	177	居民区	居民, 约580人		265	东北
19	天朗幼儿园	-74	154	幼儿园	师生, 约300人		170	西北
20	天河区同仁实验学校	-90	184	学校	师生, 约1050人		205	西北
21	春江花园幼儿园	-28	333	幼儿园	师生, 约200人		240	西北
22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幼儿园	67	428	幼儿园	师生, 约300人		445	北
23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小学	23	439	学校	师生, 约1000人		450	北
24	广州市泰安中学	-46	449	学校	师生, 约3020人		460	西北
25	车陂小学	126	-449	学校	师生, 约1200人		465	东南
26	骏景花园-幼儿园	-292	-277	幼儿园	师生, 约500人		410	西南
27	金太阳幼儿园(棠东东路)	-180	338	幼儿园	师生, 约200人		390	西北
28	天河区西华幼儿园	177	-407	幼儿园	师生, 约440人		435	东南

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标准。

表1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富力天朗明居	41	136	居民区	居民, 约11000人	声环境2类和4a类区	2	/

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p> <p>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表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控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td> <td>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GB18466-2005</td> <td>10 (无量纲)</td> </tr> <tr> <td>H₂S</td> <td>0.03</td> </tr> <tr> <td>NH₃</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厂界</td> <td>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3">GB14554-93</td> <td>20 (无量纲)</td> </tr> <tr> <td>H₂S</td> <td>0.06</td> </tr> <tr> <td>NH₃</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GB18466-2005	10 (无量纲)	H ₂ S	0.03	NH ₃	1.0	厂界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H ₂ S	0.06	NH ₃
监控点位	污染物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臭气浓度	GB18466-2005	10 (无量纲)																	
	H ₂ S		0.03																	
	NH ₃		1.0																	
厂界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H ₂ S		0.06																	
	NH ₃		1.5																	

表1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废水种类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LAS
废水排放口 DW001	宠物诊疗废水	6~9	250	100	60	/	/	5000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10
小区废水排放口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00	/	/	/	/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面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东、西和北面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2012)。动物尸体及器官的收集及暂存执行《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										
项目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附件 6 排水咨询意见，本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均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宠物医院日常使用的酒精属于生活源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图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截图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建设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噪声和设备的包装废料，设备安装的噪声只是短暂性的，经过墙体吸收和自然隔声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包装废料经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施工都不会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很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宠物诊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营运过程产生的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美容区废物、废活性炭、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废紫外线灯管等。</p> <h3>一、废气</h3> <h4>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 以及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由于产生的异味/恶臭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p> <h5>(1) 宠物自身异味</h5> <p>本项目住院的宠物及前来就诊的宠物自身会散发一定的异味，宠物就诊和住院前均对宠物进行清洗和喷洒除臭剂，经清洁处理后的动物产生的异味较少；同时项目的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诊室、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影像室、猫处置室、住院室等设有换气扇，室内异味经换气扇的出风口引至项目设置的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中处理后排放。</p>

(2) 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于住院期间会产生粪便及尿液，将伴随异味产生。本项目犬住院室和猫住院室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设专人及时处理、清洗，减少粪便及尿液的室内停留时间；且拟于犬住院室和猫住院室内设换气扇，异味经室内换气扇的出风口引至项目设置的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中处理后排放。

(3) 动物手术室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进行动物手术时将产生少量异味。本项目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开启抽排风系统，只由空调保持房间内的通风循环，整个手术过程约 20 分钟，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然后再引至项目设置的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中处理后排放。

(4) 污水处理恶臭

本项目所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设备，位于室内，采用自动化投料，消毒装置可自动按需加入消毒剂（次氯酸钠）；且规模较小，散发的恶臭较少，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后，设备周边恶臭（NH₃、H₂S 以及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5) 医废间异味

本项目医废间中诊疗废弃物会散发一定的异味。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针对不同类别、形态采用密闭塑料袋或塑料箱进行储存，储存过程全程保持袋口密闭或合盖封箱，则异味较难散发至大气环境中，少量散发的异味经室内换气扇的出风口引至项目设置的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中处理后排放。

(6)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酒精主要用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等，消毒使用完毕后酒精瓶加盖封口，保持瓶口密闭。本项目单次酒精使用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本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8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本项目年用量=500mL×0.85kg/L（75% 酒精溶液密度）×8 瓶=3.4kg/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本项目 NMHC 产生量为 $3.4 \times 75\% = 2.55\text{kg/a}$ 。本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合计约 1 小时，年运行 365 天，NMHC 产生速率为 0.0070 kg/h。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NMHC 经房间内通排风系统（收集效率 60%）收集后再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进行处理后由同 1 个排风口排放，为无组织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 计算（紫外线主要对废气进行杀菌消毒，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较弱，本次环评忽略不计），则本项目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1.785kg/a（未收集量 1.02+经处理后排放量 0.765），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9 kg/h。**

本项目上述异味、恶臭和有机废气经各房间内（猫诊一、猫候诊、猫诊二+B 超室、诊室、犬住院、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医废间、护理室、美容室、洗浴室、休息室、影像室、猫处置室、手术室、猫住院等）通排风系统进行统一收集，再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进行处理后由同 1 个排风口排放，排风口设置于项目南面前门上方，高度约 5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2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排放时间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	无组织	NH ₃	少量	3000 m ³ /h	/	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于诊疗废水消毒装置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	是	少量	8760h
		H ₂ S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酒精消毒	NMHC	2.55		60%	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	50%		1.785	365h

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超标排放。项目考虑的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不能运行情况下极端情形，故将废气处理效率为0时作为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后果，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	风机故障，紫外线灯失效、活性炭饱和	0%	NH ₃ 、H ₂ S 以及臭气浓度	/	1h	2	立即维修设备，更换失效紫外线灯以及饱和活性炭
2	酒精消毒			NMHC	0.0070			

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本项目内均匀布设排气扇，由通排风系统对项目内部进行统一抽排风。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通风换气次数取6次/h，本项目1F和夹层面积共180.88m²，高度约2.5m，则本项目所需抽风量为2713m³/h。故本项目拟配套3000 m³/h的风机对室内废气进行收集，可满足运营需要。

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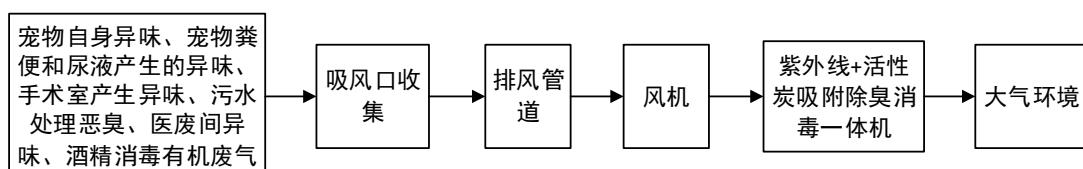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UVC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1s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DNA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UVC波段紫外光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1) 工作原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2) 设备特点：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炭层厚度不低于 0.3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排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折合为 $0.83\text{m}^3/\text{s}$ ），设计炭层总过滤面积为 0.84m^2 ，单层炭层装填厚度约 0.5m，则过滤风速= $0.83\text{ m}^3/\text{s} \div 0.84\text{m}^2 \approx 0.99\text{m/s}$ ，废气停留时间为 $0.5\text{m} \div 0.99\text{m/s} \approx 0.5\text{s}$ 。本项目活性炭箱共装填 0.42m^3 活性炭，活性炭密度约为 450kg/m^3 ，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为 0.189t ，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

量为 0.378t/a。

表2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000 m ³ /h
	活性炭层尺寸	600*700*500 mm
	活性炭层数	2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过滤风速	0.99m/s
	停留时间	0.5s
	活性炭装填数量	0.42m ³ 、0.189t
	更换频次	半年一次
	活性炭更换量	0.378t/a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异味、恶臭和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很少，经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微乎其微。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NH₃、H₂S 以及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 中附件 1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设备，采用自动化投料，消毒装置可自动按需加入消毒剂（次氯酸钠），无需开盖，因此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处理全程处于密闭状态。同时本项目定期于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进一步

除臭。经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 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次环评参考《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编号: JA2024033002, 详见附件 8) 中的验收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该验收检测报告中边界臭气检测结果为: 项目医院边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0 (无量纲)、硫化氢边界浓度检测结果为 ND (检出限为 $0.8 \times 10^{-3} \text{ mg/m}^3$)、氨边界浓度最大值为 0.192 mg/m^3 ,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硫化氢< 0.06 mg/m^3 、氨< 1.5 mg/m^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10 (无量纲)、硫化氢边界浓度检测结果为 ND (检出限为 $0.8 \times 10^{-3} \text{ mg/m}^3$)、氨边界浓度最大值为 0.190 mg/m^3 , 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10 (无量纲)、硫化氢< 0.03 mg/m^3 、氨< 1.0 mg/m^3)。

表23 项目恶臭、异味处理效果可类比分析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评价
建设单位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	/
建设规模	门诊宠物最大接待量为20只/天, 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为30只/天	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10只/天, 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为15只/天	本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少10只/天, 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少15只/天
经营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 (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 等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 (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 等	相同
废气污染物	NH ₃ 、H ₂ S以及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以及臭气浓度	相同
废气处理工艺	排风系统+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风系统+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	相同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恶臭排放执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恶	相同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p>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同为宠物医院，开展的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恶臭及异味处理方式与本项目相同，故该项目恶臭及异味(NH₃、H₂S以及臭气浓度)验收检测结果具有可类比性。参考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医院边界及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根据前文分析，2024年广州市天河区6项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异味、恶臭经各房间内通排风系统统一收集后送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进行处理后由同1个排风口排放，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的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院内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处理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厂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本项目排风口设置于项目南面前门上方，高度约5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甚微。</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h4>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h4> <p>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1中的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则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p>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1次/年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2		H ₂ S		0.03 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上风向厂界参照	NH ₃	1次/年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5		H ₂ S		0.06 mg/m ³	

6	点1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3个	臭气浓度	年	20(无量纲)	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要求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宠物洗浴护理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宠物诊疗废水					
本项目的诊疗废水来源于猫诊一、猫诊二、诊室、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犬住院室、手术室、猫处置室、护理室等科室，诊疗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根据前文给排水核算结果，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0.15t/d, 54.75t/a。宠物诊疗废水（包含医疗设施、住院宠物笼清洗等产生的废水以及诊疗动物产生的尿液等）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t/d、49.275t/a，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通过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参照《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JA202302101，详见附件 12），该项目的宠物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放至三氯异氰尿酸消毒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同为宠物医院，开展的经营范围、宠物医疗废水处理方式与本项目相似，故该项目医疗废水的排放浓度具有可类比性。					
表25 项目诊疗废水处理效率可类比分析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评价		
建设单位	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	/		
建设规模	门诊宠物最大接待量为25只/天	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10只/天	本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少15只/天		
经营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以及治疗手术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	相似		

	(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 等	治疗手术(主要为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等	
诊疗废水量	123.1875t/a	49.275 t/a	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小于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艺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装置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相似
出水水质要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相同

验收监测期间广州安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精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处理后的宠物医疗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数据，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的排放浓度选取检测结果的平均值。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很低，本次环评按处理效率为 0 计；次氯酸钠消毒效率可达 99.99%。故可推算出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浓度取值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产生浓度 mg/L	191	77.3	43.3	17.2	7×10^6	/
排放浓度 mg/L	191	77.3	43.3	17.2	700	3.26

(2)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核算结果，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用水量为 1.5t/d、547.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宠物洗浴护理废水排水量为 1.35t/d、492.75t/a。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类似于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LAS 等；因此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中水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的产污系数参照《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

版, 化工工业出版社, 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之“低浓度”和表 2-7 典型生活污水中的营养成分之“稀浓度”的数值, LAS 污染物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 中“美容美发业”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 即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氨氮 18mg/L、总磷 4 mg/L、LAS 30mg/L。

表27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t/a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492.75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00	18	4	30
	产生量t/a	0.1232	0.0493	0.0493	0.0089	0.0020	0.0148

(3) 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 其产生浓度参照《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 化工工业出版社, 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之“低浓度”和表 2-7 典型生活污水中的营养成分之“稀浓度”的数值, 即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氨氮 18mg/L、总磷 4 mg/L。

表2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t/a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80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00	18	4
	产生量t/a	0.0200	0.0080	0.0080	0.0014	0.0003

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大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量总共为 572.75t/a, 经流量加权计算得出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混合废水平均浓度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氨氮 18mg/L、总磷 4 mg/L、LAS 25.8mg/L (例如 COD 流量加权浓度为 (0.1232 + 0.0200) ×

$1000000 \div (492.75+80) \approx 250 \text{ mg/L}$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物产排污系数”中的表 6-5 可知，一类地区化粪池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22.5%，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19.4%，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70%；根据《我国表面活性剂 LAS 废水处理技术进展》（山西化工 第 28 卷第 I 期），厌氧阶段 LAS 去除效率可达 55%。则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 22.5%、BOD₅ 19.4%、SS 60%、氨氮 0%、总磷 9.1%、LAS 55%。

表29 项目生产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3/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3/a	排 放 浓 度 mg/L		
宠物诊疗	诊疗、化验、手术、住院等	宠物诊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49.275	191	0.0094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0.32 t/d)	0	物料衡算法	49.275	191	0.0094	24 h/d
			BOD ₅			77.3	0.0038		0			77.3	0.0038	
			SS			43.3	0.0021		0			43.3	0.0021	
			氨氮			17.2	0.0008		0			17.2	0.0008	
			粪大肠菌群数			7×10^6 MPN/L	3.45×10^{11} MPN/a		99.99			700 MPN/L	3.45×10^7 MPN/a	
			总余氯			/	/		/			3.26	0.0002	
宠物美容洗浴、员工生活	宠物美容洗浴、员工生活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572.75	250	0.1432	隔渣、厌氧发酵	22.5	物料衡算法	572.75	194	0.1110	13h/d
			BOD ₅			100	0.0573		19.4			81	0.0462	
			SS			100	0.0573		60			40	0.0229	
			氨氮			18	0.0103		0			18	0.0103	
			总磷			4	0.0023		9.1			3.7	0.0021	
			LAS			25.8	0.0148		55			11.6	0.006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30 所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31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32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表 33 所示。

表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1	宠物诊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	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0.32t/d)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等	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细格栅+三级化粪池	隔渣、厌氧发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3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东经113°23'8.918"	北纬23°7'39.202"	一般排放口	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00~24:00	猎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0	
	/	东经113°23'8.878"	北纬23°7'38.852"	一般排放口	猎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9:00~22:00		LAS	≤0.3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2	小区废水排放口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LAS		≤20

表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宠物诊疗废水	COD _{Cr}	191	0.000026
			BOD ₅	77.3	0.000010
			SS	43.3	0.000006
			NH ₃ -N	17.2	0.000002
			粪大肠菌群	700 MPN/L	94500 MPN/d 3.45×10 ⁷ MPN/a
			总余氯	3.26	0.000001
2	/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194	0.000304
			BOD ₅	81	0.000127
			SS	40	0.000063
			NH ₃ -N	18	0.000028
			总磷	3.7	0.000006
			LAS	11.6	0.000018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000330	0.1204
			BOD ₅	0.000137	0.0500
			SS	0.000068	0.0250
			NH ₃ -N	0.000030	0.0111
			LAS	0.000018	0.0067
			总磷	0.000006	0.0021
			总余氯	0.000001	0.0002
			粪大肠菌群	94500 MPN/d	3.45×10 ⁷ MPN/a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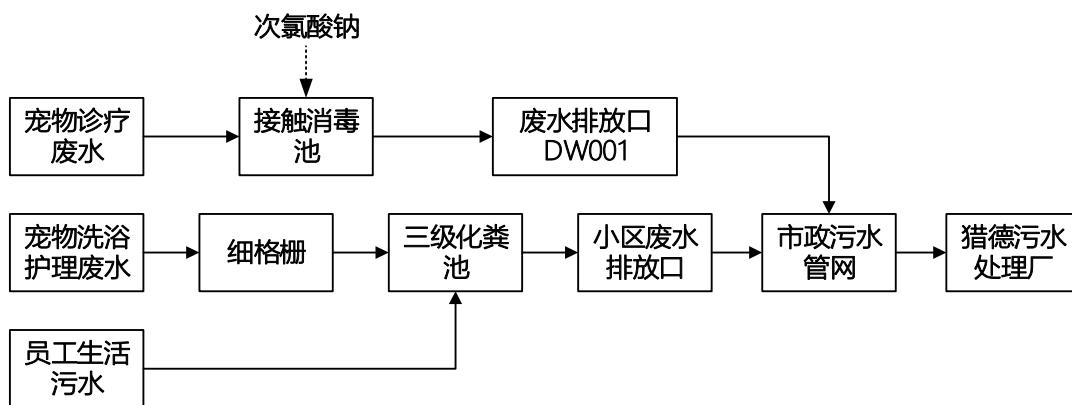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级化粪池：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中的表 6-5 可知，一类地区化粪池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22.5%，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19.4%，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9.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为 60%~70%；根据《我国表面活性剂 LAS 废水处理技术进展》（山西化工 第 28 卷第 I 期），厌氧阶段 LAS 去除效率可达 55%。则三级化粪池对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34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去除效率一览表（单位：mg/L）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原水水质		250	100	100	18	4	25.8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22.5%	19.4%	60%	0%	9.1%	55%
	出水	194	81	40	18	3.7	11.6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故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进入的小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00t/d，目前已接纳约 70t/d 的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剩余 30 t/d 的处理量。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57t/d，小于三级化粪池的剩余处理量 30t/d。因此本项目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是通过它的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物质变性，从而致死病源微生物。根据化学测定，PPM 级浓度的次氯酸钠在水里几乎是完全水解成次氯酸，其效率高于 99.99%。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最后，次氯酸产生的氯离子还能显著改变细菌和病毒体的渗透压，使其细胞丧失活性而死亡。

本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采用自动化控制投料工艺，装置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工作人员只需定期添加消耗的消毒剂即可。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

值) 预处理标准。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t/d。本项目拟设的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24 小时运行, 含 1 个接触消毒池和 1 套加药装置, 接触消毒池有效容积为 20L。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等要求, 接触消毒池接触消毒时间须 \geq 1h; 项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废水停留时间约 1.5 h, 24 小时运行, 则其每日废水最大处理量为 $0.32\text{t}/\text{d} > 0.135\text{t}/\text{d}$, 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附录 A 表 A.2, 消毒工艺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加氯消毒, 臭氧法消毒, 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所采取的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属于 (HJ1105-2020)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综上,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宠物洗浴护理废水和宠物诊疗废水处理措施均是可行的。

3、依托猎德污水处理厂技术可行性分析

猎德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村以东、华南大桥珠江北岸, 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0 万吨, 主要负责收集珠江前航道以北越秀区、天河区的污水。一、二和三期的占地面积 39 公顷, 服务面积 143.3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约 226 万人, 目前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64 万吨/日, 已建成厂外配套提升泵站 6 座。一期工程于 1995 年开工建设, 1999 年 11 月建成投产, 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 采用 AB 两段吸附降解生物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2 年开工建设, 2003 年 10 月建成投产, 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 采用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 (简称 UNITANK 工艺)。三期工程于 2004 年开工建设, 2006 年 11 月建成投产,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 采用改良 A2/O 工艺。四期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0 年 6 月通水运行, 设计处理能力为 56 万吨/日, 采用改良 A2/O 工艺。猎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置属于景观用水区, 地表

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非常适合用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猎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以去除有机物，除磷脱氮为主，因此其污水处理工艺对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可有效降低废水中相应污染物的浓度。故经对处理工艺分析后，本项目废水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项目提供的排水接驳意见（详见附件 6），项目污水可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2 月）》（见附件 10），猎德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20 万吨/日，平均处理量 102.2 万吨/日，**COD 进水浓度设计标准为 263mg/L、氨氮进水浓度设计标准为 25 mg/L**，出水水质浓度达标。**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浓度可达到猎德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7t/d，占猎德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17.8 万吨/日）的 0.001%，基本不会造成猎德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因此在**水质和**处理能力方面，本项目废水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从猎德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宠物诊疗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瞬时采样 至少	1 次/年

		废水排放 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4 个瞬时样	
--	--	-----------------	--	--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动物叫声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病痛、饥饿、口渴以及人为骚动的情况下会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产生的噪声较小；于每台空调外机基础安装减振垫片；于风机基础安装减振垫片，同时进风口加装消声器。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墙体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故本次环评隔声量按 25dB (A) 计算；减振的降噪效果可达 15dB (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可达 15dB (A)。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36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dB (A)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噪 声 源	声源 类型 (频 发、 偶发 等)	声源 位置 (室 内/ 室 外)	噪 声 源 强		参 考位 置距 声 源距 离 m	降 噪 措 施		噪 声 排 放 值		持 续 时 间 (h/ d)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工 艺	降 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诊 疗 过 程	动物叫声	偶发	室内	类比法	70	1	墙体隔声	25	类比法	45	24	
	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	偶发	室内		65	1		25		40	13	
	医疗设备噪声	频发	室内		65	1		25		40	13	
	空调机组	频发	室外		55	1	减振	15		40	24	
废 水	废水处理设备	频发	室内		65	1	墙体隔声	25		40	24	

处理 废气 处理											
	风机	频发	室外	65	1	减振、 消声器	30		35	24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下面预测模式对本项目设备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计算中主要考虑 A_{div} 和 A_{bar} 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再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的预测模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37 本项目昼间边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时段	污染源	噪声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噪声贡献值	所有设备噪声边界贡献叠加值
昼间	动物叫声	70	25	45	48.7

	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	65		40	
	医疗设备噪声	65		40	
	废水处理设备	65		40	
	风机	65	30	35	
	空调机组	55	15	40	

本项目动物叫声、废水处理设备、空调机组和风机运行的持续时间为24小时，则经墙体隔声、减振后本项目夜间边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38 本项目夜间边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时段	污染源	噪声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噪声贡献值	所有设备噪声边界贡献叠加值
夜间	动物叫声	70	25	45	47.4
	废水处理设备	65		40	
	风机	65	30	35	
	空调机组	55	15	40	

由上表预测值可知，本项目边界1m处昼间噪声值为48.7dB(A)、夜间噪声值为47.4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南面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标准，其余三面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噪声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目标为所在住宅小区富力天朗明居（本项目租赁该住宅小区南面临街铺面进行经营），本项目厂界贡献值经距离衰减后，再叠加现状背景值，可得出下表预测结果。

表39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dB(A)

本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声环境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m	声环境目标现状背景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8.7	47.4	富力天朗明居南向临街面	2	62	52	62.1	52.4
		富力天朗明居北向背街面（即小区内部）	17	58	46	58	46.0

由上述预测值可知，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富力天朗明居的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本项目的具体措施有：

-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通过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动物疼痛，合理喂食，减少人为骚动，并对住院室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日常关闭门窗，可以有效的控制宠物活动噪声；
-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 3)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管道设计采取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
- 4) 为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0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南边界外1米处	每季1次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注：本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边界隔墙即为商铺，故不具备设点监测的条件。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医护人员1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本项目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5只/天，带宠物就诊及美容的顾客以25人考虑，产生生活

垃圾按 $0.2\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d}$ (3.65t/a)，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

为防止管道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粪便（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在喷洒消毒剂后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预计最大住院宠物量 20 只/天，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的产生量按照 30 只/天、 $0.1\text{kg}/\text{只}(\text{宠物})\cdot\text{d}$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产生量为 $3\text{kg}/\text{d}$ (1.095t/a)。**

②美容区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产生量按接待 $0.1\text{kg}/\text{只}\cdot\text{d}$ 计，本项目美容区每日接待宠物最大量是 15 只，则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0.5475t/a)，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异味、恶臭和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约为 0.189t ，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 0.378t/a 。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765kg/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788t/a 。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建设单位可将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处置。

	<p>(3) 危险废物</p> <p>①诊疗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主要为化验、诊疗活动产生的废弃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弃药品等，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危险废物。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建设单位将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送至医废间暂存，然后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置。</p> <p>②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p> <p>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的情况时会产生宠物尸体，根据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每月约产生宠物尸体 2 只，平均每只宠物重 12kg，则项目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288t/a。此外本项目手术治疗过程中将产生废软组织及器官组织等，产生量约为 0.18t/a。故本项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量合计为 0.4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属于 HW01 危险废物。</p>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建设单位将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收集冷冻暂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的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p> <p>③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p> <p>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	--

④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每年报废的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量较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放量 t/a	
运营 过程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系数法	3.65	无	0	定期交由城管部 门清运处置
	/	宠物粪便(含 垫片/垫布)	一般固体 废物	900-099-S64	系数法	1.095	无	0	喷洒消毒剂后交 由城管部门清运 处置
	/	美容区废物		900-099-S64	系数法	0.5475	无	0	定期交由城管部 门清运处置
废气 处理	紫外线+活性 炭吸附除臭消 毒一体机	废活性炭		900-099-S64	物料衡算 法	0.3788	无	0	
运营 过程	/	诊疗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类比法	0.15	无	0	交由专业处理机 构处置
	/	宠物尸体和器 官组织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类比法、 物料衡算 法	0.468	无	0	交相关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置, 日 产日清
	/	沾有化学品的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类比法	0.02	无	0	委托有处理危险 废物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置
废气 处理	紫外线+活性 炭吸附除臭消 毒一体机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类比法	0.02	无	0	
合计						6.3293	/	0	/

2、环境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2）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要求分类存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乱扔乱放，不得将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容器必须保持完好，外观和周围环境应当整洁。建设单位还应委托城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处置，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

（3）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动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使用密封袋存放，美容区废物和更换的废活性炭同样使用密封袋存放，袋口扎紧，临时贮存于垃圾胶桶中，垃圾胶桶除扔垃圾时开盖，其余时间均加盖密闭；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日产日清，委托城管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

（4）危险废物

1) 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应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则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收集储存管理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应对诊疗废弃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诊疗废弃物流失、泄漏、扩散。
- 禁止转让、买卖诊疗废弃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诊疗废弃物或者将诊疗废弃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建设单位应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建设单位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在项目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建设单位应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诊疗废弃物交由诊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诊疗废弃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诊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 建设单位应制定与诊疗废弃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诊疗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从事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2) 其他危险废物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和**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染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漆、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

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10 年。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废间	诊疗废弃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位于1F	2m ²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塑料箱或冰箱中	0.05t	≤2天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HW01			于冰箱冷冻暂存		1天
危废贮存区	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位于夹层	0.35m ²	堆放于密闭塑料箱中	0.03t	一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无地下构筑物，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引起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的产生。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

本项目内部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贮存房，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项目医废间、危废贮存区、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发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机率极小，故可视为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七、生态环境

根据实地勘察，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经查，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75% 酒精、迪夫染色液中的成分甲醇、卫士消毒粉、5% 次氯酸钠溶液，产生的危废废紫外线灯管、**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监控目录。

表43 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类别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 值	贮存位置	分布区域
1	75% 酒精	有毒有害、易燃	4L	100	0.000034	瓶装	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
2	迪夫染色液	有毒有害	0.5L	10	0.000048	瓶装	
3	卫士消毒粉	有毒有害	200g	100	0.000002	包装	
4	5% 次氯酸钠溶液	有毒有害	25kg	5	0.005	桶装	
5	废紫外线灯管	有毒有害	0.02t	0.5	0.04	密闭塑料箱装	危废贮存区
6	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有毒有害	0.02t	50	0.0004		
7	诊疗废弃物	有毒有害	0.0008t	50	0.000016	存放于密闭塑料袋、塑料箱或冰箱中	医废间
8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有毒有害	0.0013t	50	0.000026	于冰箱冷冻暂存	
合计					0.045526	/	/

注：①75% 酒精的密度为 0.85kg/L，则可计算得出项目内最大储存量为 3.4kg。其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100t。

②迪夫染色液的密度为 0.96 kg/L，则可计算得出项目内最大储存量为 0.48kg；迪夫染色液保守按照甲醇的临界量进行 Q 值核算。
 ③卫士消毒粉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100t。
 ④由于废紫外线灯管内含汞，故本次环评保守将汞的临界量作为废紫外线灯管的临界量。
 ⑤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的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取值 50t。

2、影响途径

综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产生的“三废”，可得出本项目将产生的环境风险为①液态药品泄漏事故，②废紫外线灯管贮存不合理破碎导致发生的汞泄漏事故，③宠物诊疗废水事故排放事故，④火灾事故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

表44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1	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	75%酒精、迪夫染色液、5%次氯酸钠溶液	泄漏	贮存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液态药品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	危废贮存区	废紫外线灯管	泄漏	废紫外线灯管贮存不合理破碎导致发生的汞泄漏事故，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汞进入人体会严重损害人体健康
3	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宠物诊疗废水	事故排放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诊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市政管网。
4	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	75%酒精	事故排放	酒精属于易燃液体，储存、使用过程中遇高热、明火引发火灾，火灾事故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水，将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3、风险防范措施

（1）液态药品泄漏事故

- ①按需配置液态药品贮存量，减少不必要的储存；
- ②液态药品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③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④于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放置液态药品前，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⑤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2) 梅泄漏事故

①废紫外线灯管应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面与群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④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储存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

⑤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⑥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险废物暂存区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险废物暂存区；

⑦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

⑧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3) 宠物诊疗废水事故排放事故

①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应设专人管理，时刻关注出水水质状况，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②定期取水样检测，一旦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上报，并停止对外营业。待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店营业。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备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章。

④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和校验。

⑤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

(4) 火灾事故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 75% 酒精属于易燃液体，除须采取上述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 规定的标志。

③酒精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化验室、药房应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④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⑤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事故、事故排放事故和**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发生，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

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防控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敏感点主要为项目所在住宅小区富力天朗明居。本项目对敏感点的主要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及噪声方面的影响。

(1) 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定期对病房进行杀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异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本项目各科室及各功能区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后外排，项目通风排气口设在项目南面（南面 15m 处为中山大道）前门上方，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综上，项目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所在住宅小区蓝色康园及周边敏感点影响甚微。

(2) 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噪声源强为 65~70dB(A)。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南面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噪声标准，其余三面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噪声标准；所在住宅小区富力天朗明居的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对项目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九、公众参与情况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提高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认识。公众参与旨在使公众尤其是该项目周围地区的工作，充分了解本项目潜在的重大环境影响及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和减缓措施等，及时将各项政策、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整地通报给公众，同事积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义和建议，通过公众参与形式，把公众对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作为环境监督管理的补充依据。使项目施工、运行管理更加完善、合理，从而使主体行为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且在实施过程中避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调查内容、方法和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住宅小区富力天朗明居。为了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的方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负责人主导。

调查对象：项目附近居民住户及附近可能的居民或单位等

调查方式：现场张贴、网上公示

调查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点

1) 网站公示

公示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1565>)，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烟尘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通知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
狮子大*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04-25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

根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向公众公开“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
 3. 项目所属行业：O8222 宠物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4.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防治、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主要是驱虫、绝育以及膀胱手术）等。本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其中宠物手术量为 2 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为 15 只/天（含需手术治疗的宠物量 2 只/天），接收的幼犬幼猫一类及特殊类等，项目不接收临盆以及待产母狗的动物，故不设置临盆犬宠物室。本项目内共设置有 40 个宠物室，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不设宠物寄养服务。本项目雇佣员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9:00-22:00，采取 3 班制；员工均不安排项目内食宿。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的意愿或建议。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27-1029 商铺
 联系人：沈唯，联系电话：14754472847。

建设单位：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车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块](#)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 总访问人次：42587898

2) 现场公示

项目现场公示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公示的内容与网上公示的内容一致。现场公示图片见下图：

84

富力天朗明居的小区公告栏处		
项目所在的富力天朗明居住宅大楼居民出入口处		
项目在网上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附近居民及单位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或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H ₂ S 及臭气浓度	密闭设计设备、自动化投料、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要求
	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异味、污水处理恶臭、医废间异味	NH ₃ 、H ₂ S 及臭气浓度	医院内各房间的废气经房间内集气口收集后进入紫外线+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一体机处理，然后通过项目设置的总排风口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酒精消毒	NMHC		/
地表水环境	小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磷、LAS 等	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等	宠物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美容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机组噪声和风机噪声	加强宠物管理、合理喂食、加装隔音板、关闭门窗；优化医院内部平面布局；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基础安装减振垫片， 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器和基础安装减振垫片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经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和废活性炭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置；诊疗废弃物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回收处置；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日产日清；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白鹅潭→黄埔港河段），废水的收集和排放均通过密闭的管道完成。			

治措施	本项目内部已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对危险废物设置防渗防漏贮存房，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项目医废间、危废贮存区、废水处理设施、诊疗区域地坪必须做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液态药品泄漏事故</p> <p>①按需配置液态药品贮存量，减少不必要的储存； ②液态药品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④于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放置液态药品前，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⑤中央处置室+化验药房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p> <p>(2) 汞泄漏事故</p> <p>①废紫外线灯管应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面与群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④危险废物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储存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 ⑤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⑥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险废物暂存区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险废物暂存区； ⑦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置； ⑧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p> <p>(3) 宠物诊疗废水事故排放事故</p> <p>①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应设专人管理，时刻关注出水水质状况，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②定期取水样检测，一旦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上报，并停止对外营业。待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店营业。 ③加强污水处理设备操作人员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章。 ④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和校验。 ⑤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p> <p>(4) 火灾事故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p> <p>本项目使用的75%酒精属于易燃液体，除须采取上述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p> <p>①总平面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的要求。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志。</p>

	<p>③酒精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化验室、药房应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④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p> <p>⑤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p> <p>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p> <p>②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p> <p>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p> <p>2、环境管理台账要求：本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p>

六、结论

根据上述内容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MHC	0	0	0	1.785×10^{-3}	0	1.785×10^{-3}	$+1.785 \times 1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22.025	0	622.025	+622.025
	COD _{Cr}	0	0	0	0.1204	0	0.1204	+0.1204
	BOD ₅	0	0	0	0.0500	0	0.0500	+0.0500
	SS	0	0	0	0.0250	0	0.0250	+0.0250
	NH ₃ -N	0	0	0	0.0111	0	0.0111	+0.0111
	LAS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总磷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总余氯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粪大肠菌群	0	0	0	3.45×10^7 MPN/a	0	3.45×10^7 MPN/a	$+3.45 \times 10^7$ MPN/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65	0	3.65	+3.65
	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	0	0	0	1.095	0	1.095	+1.095
	美容区废物	0	0	0	0.5475	0	0.5475	+0.5475
	废活性炭	0	0	0	0.3788	0	0.3788	+0.3788
	诊疗废弃物	0	0	0	0.15	0	0.15	+0.15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0	0	0	0.468	0	0.468	+0.468
	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2	0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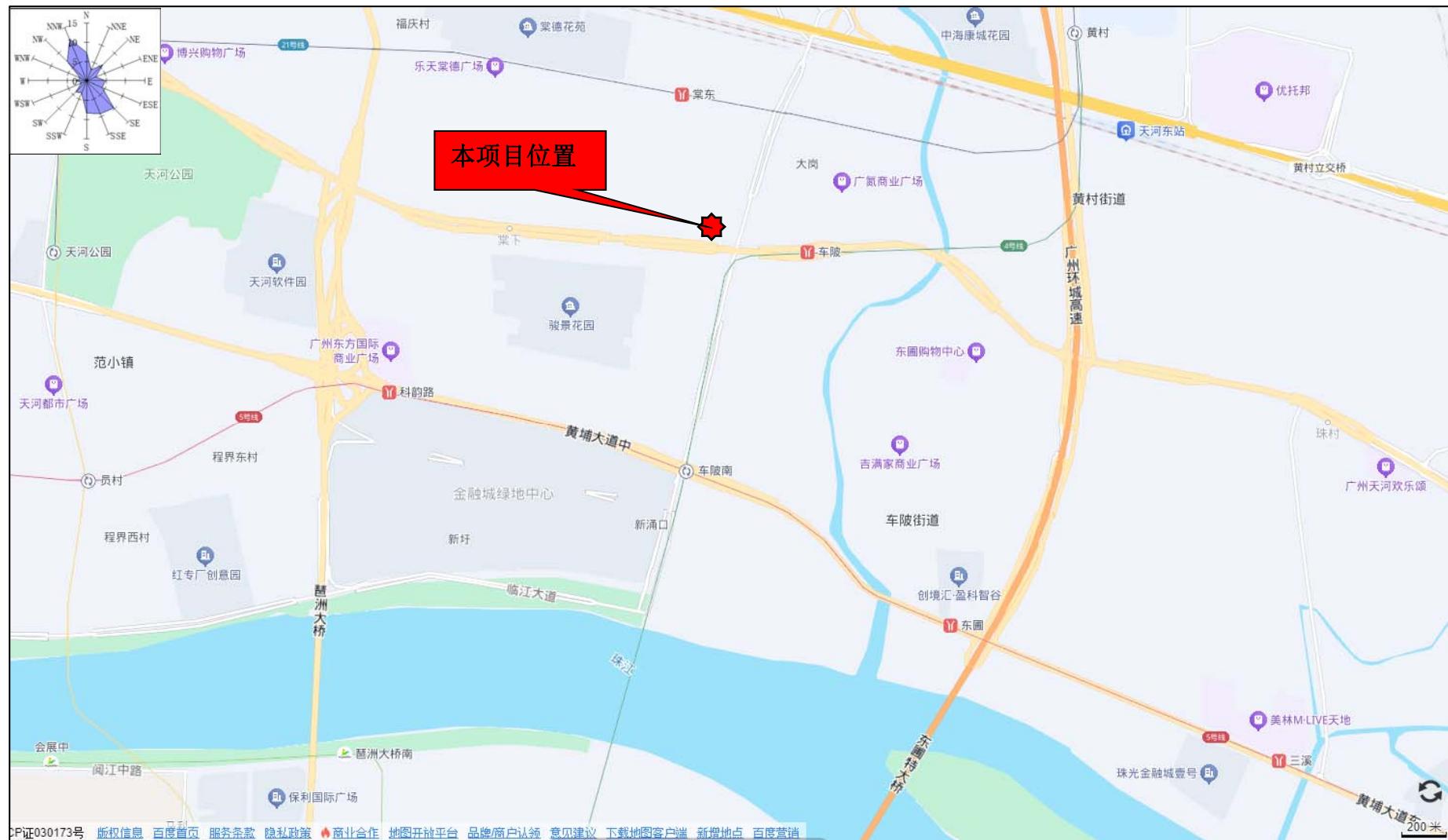
天河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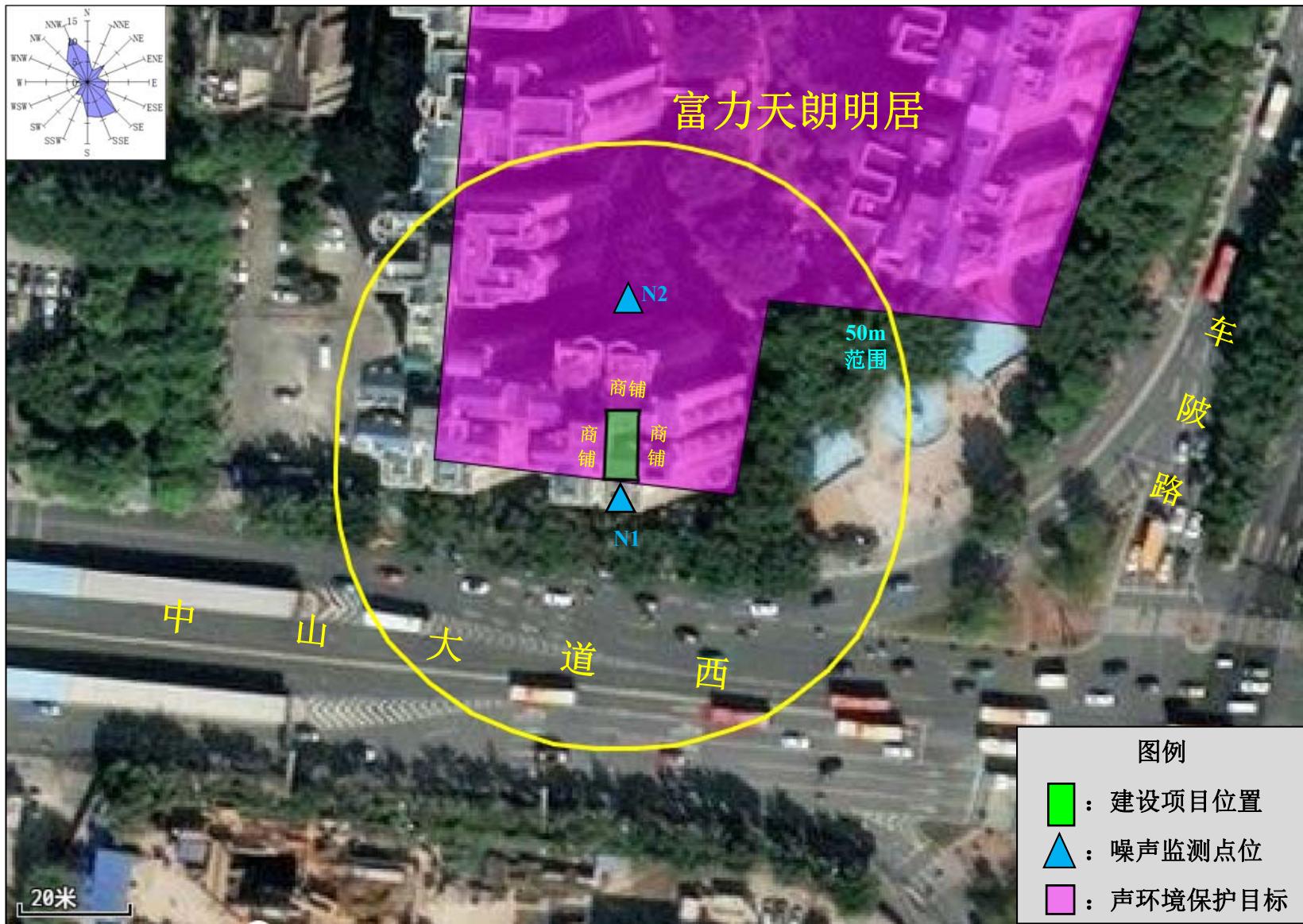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22) 008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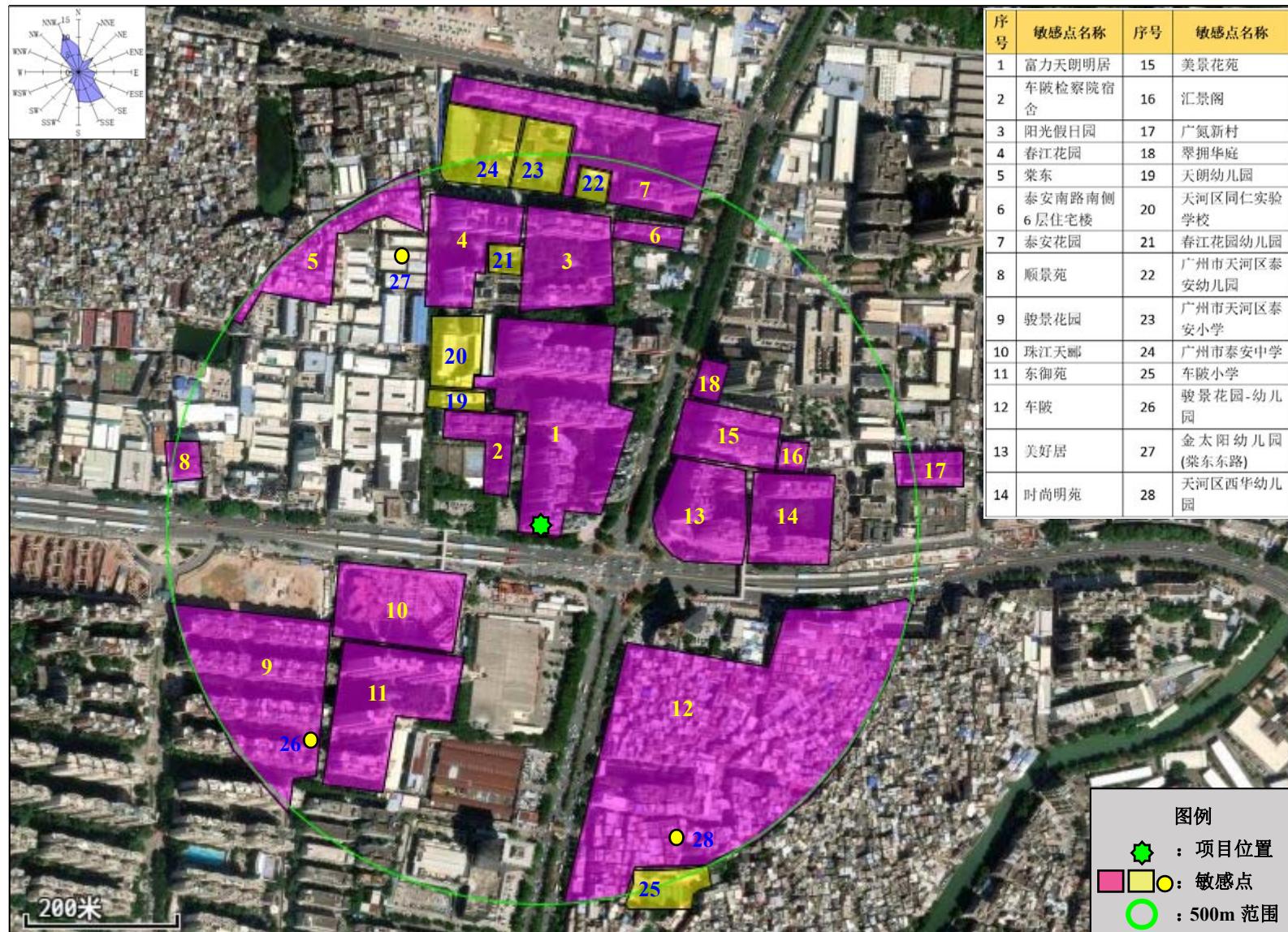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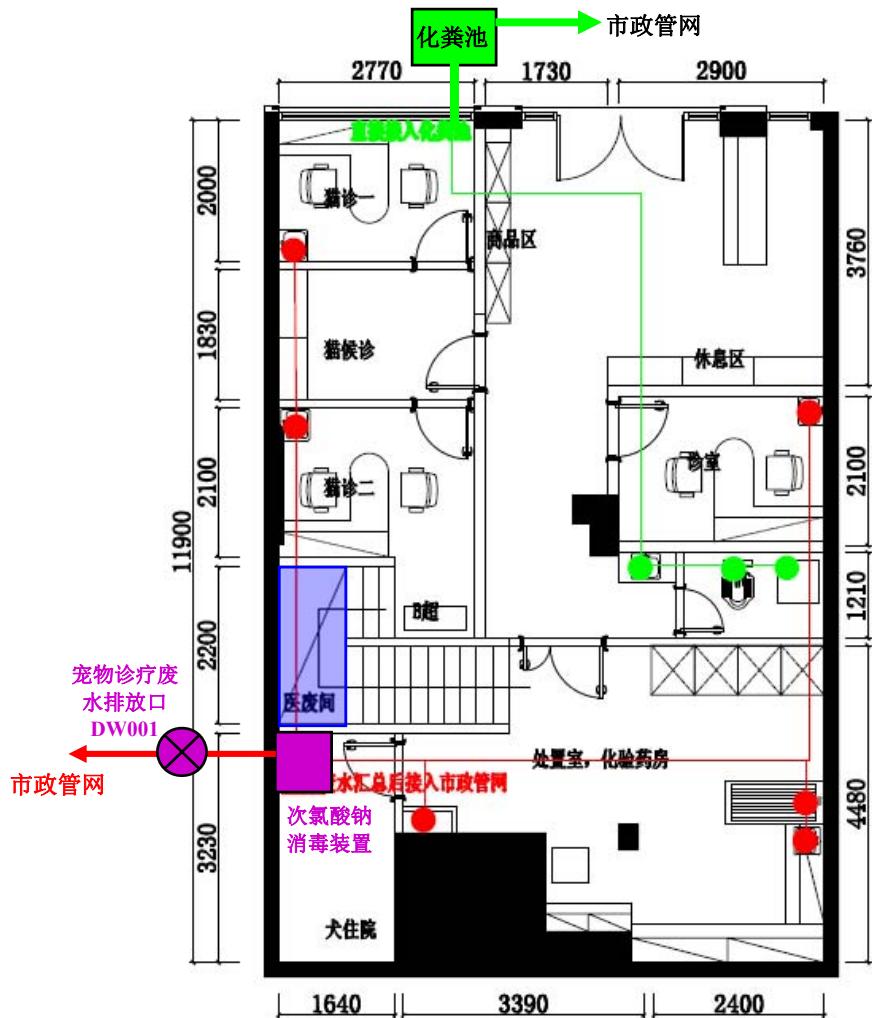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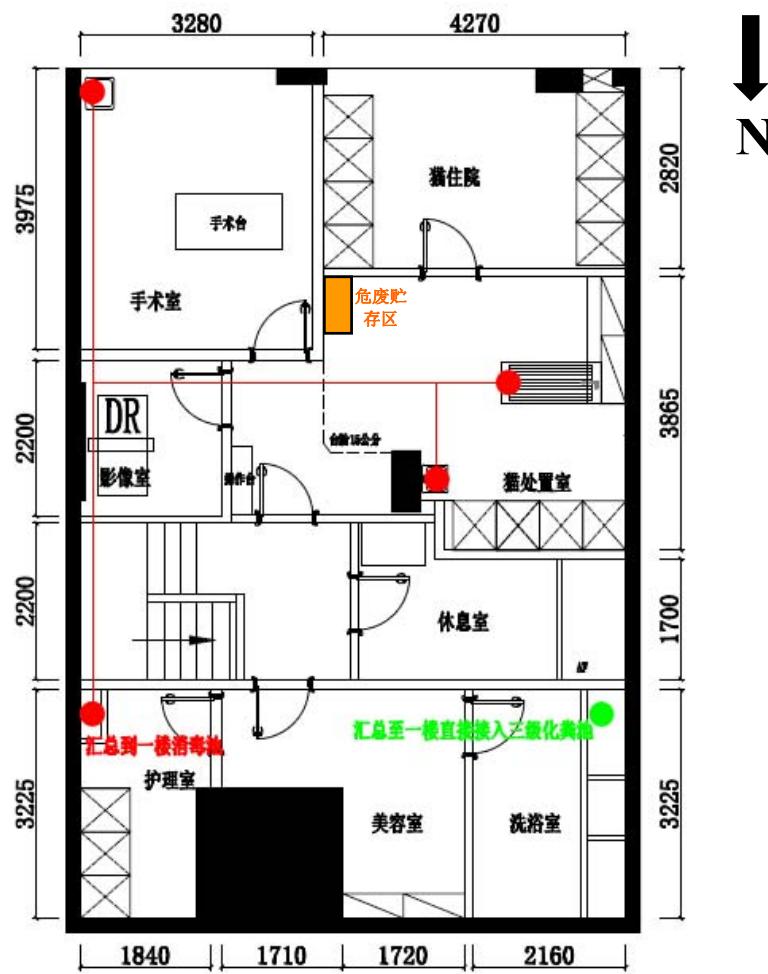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噪声监测点位及50m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卫星敏感点分布图



瑞鹏广州车陂翻新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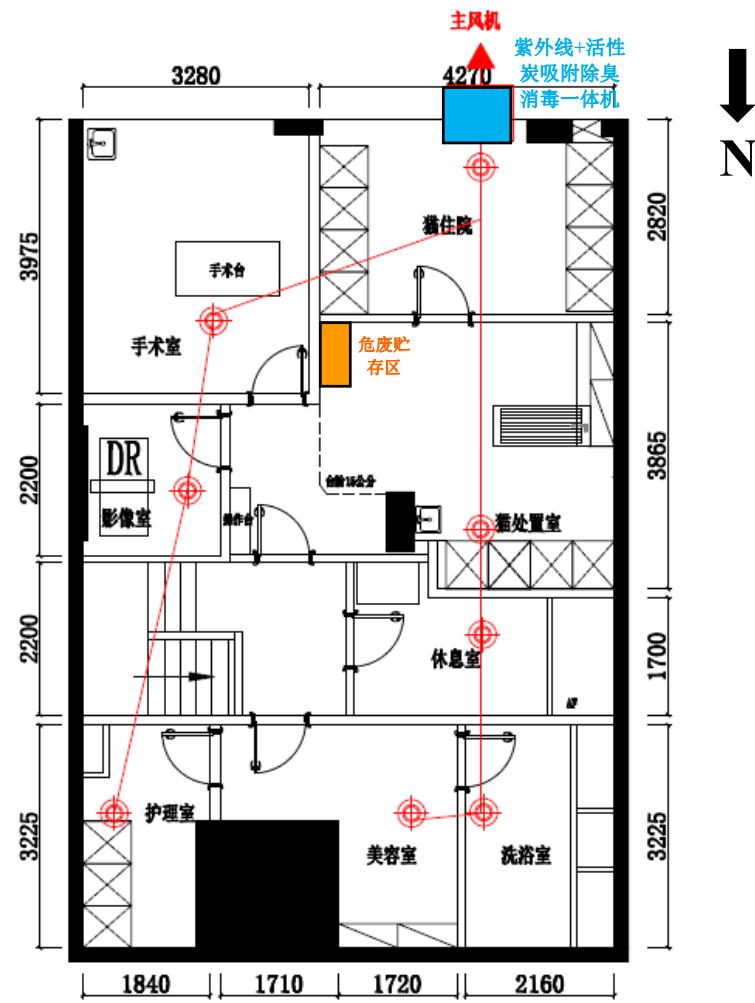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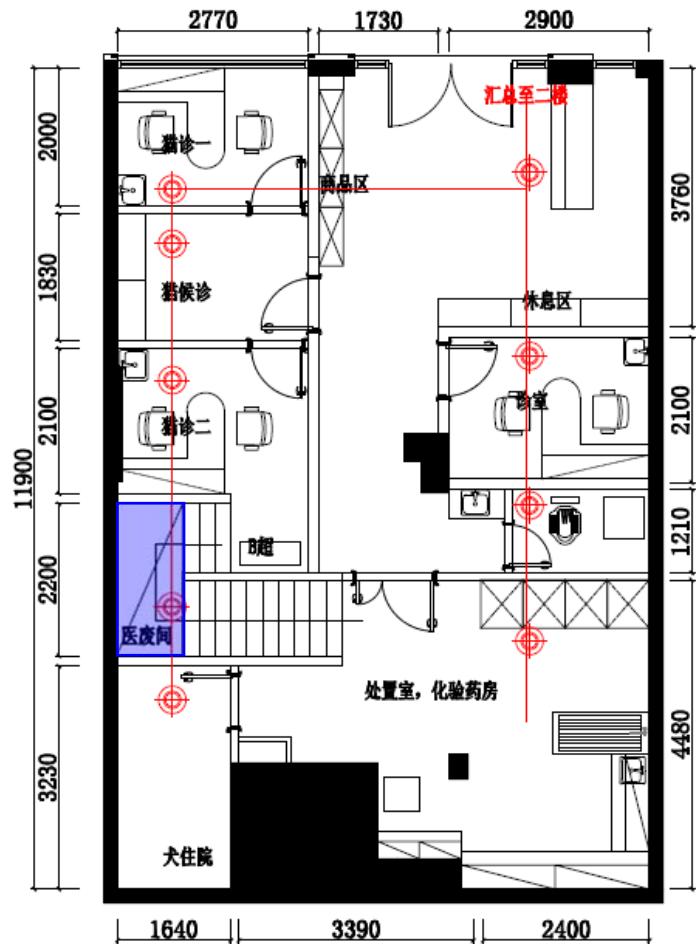


瑞鹏广州车陂翻新阁楼

图例

- ：宠物诊疗废水管网
-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护理废水管网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排水图）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排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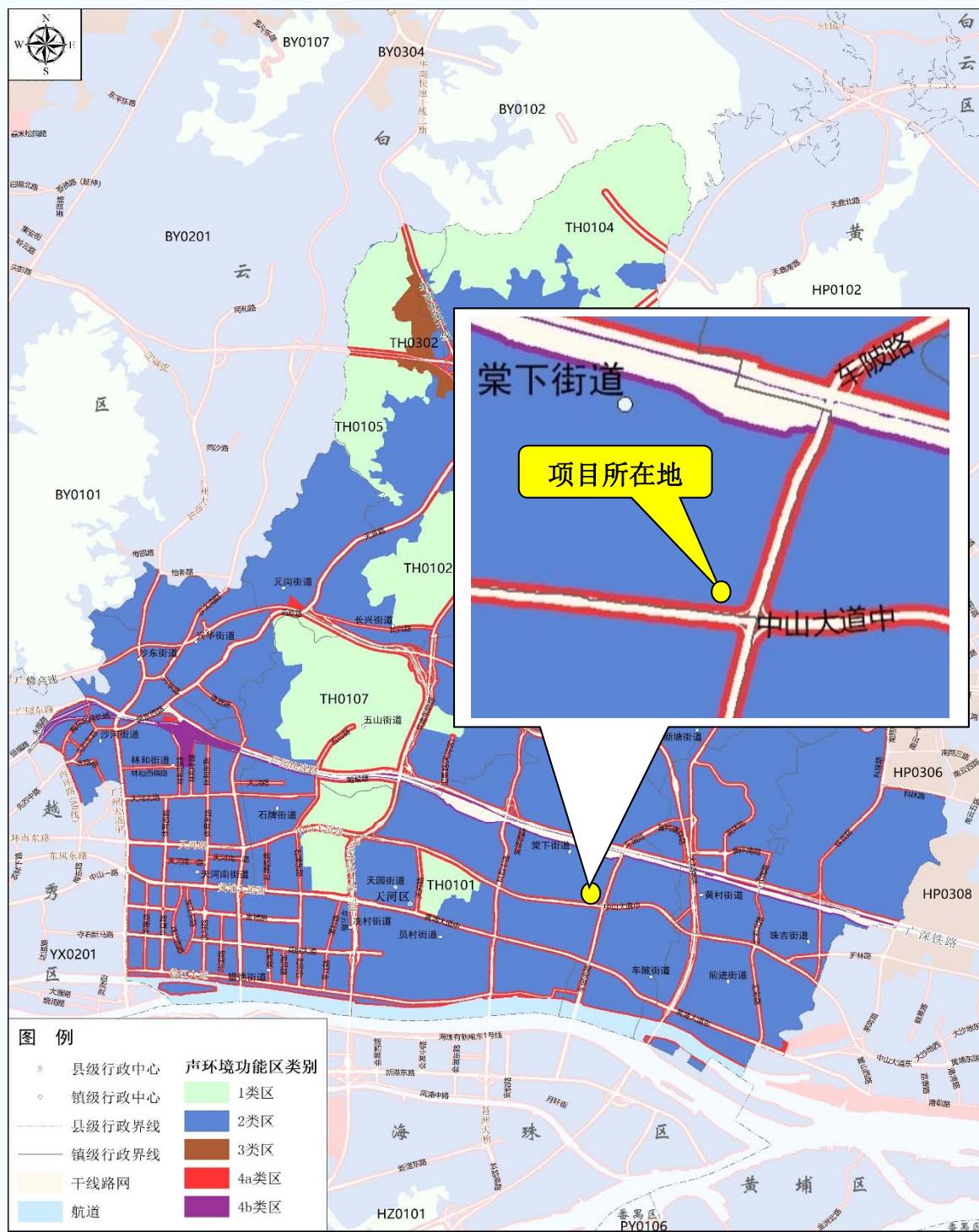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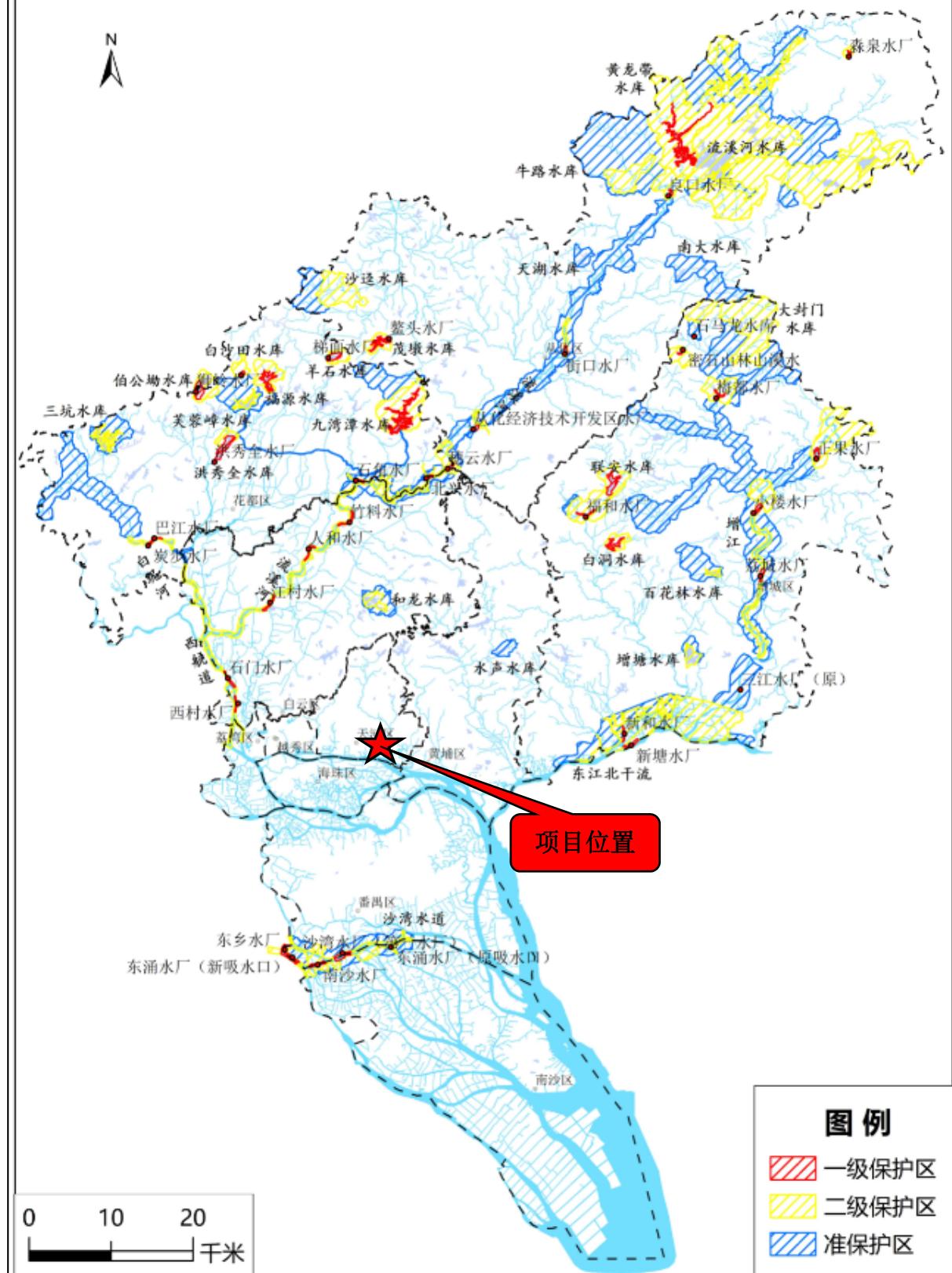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57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8 广州市天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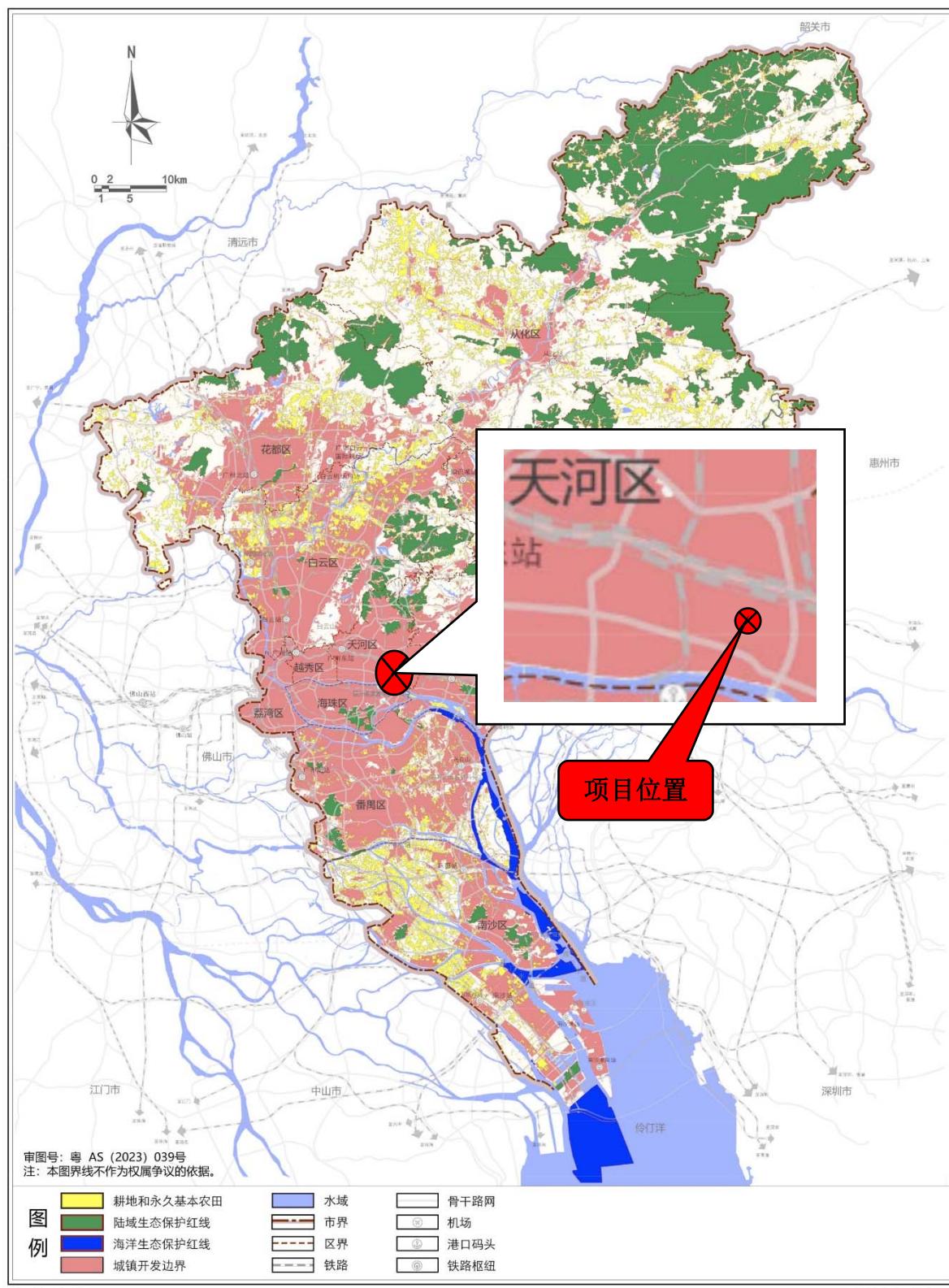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9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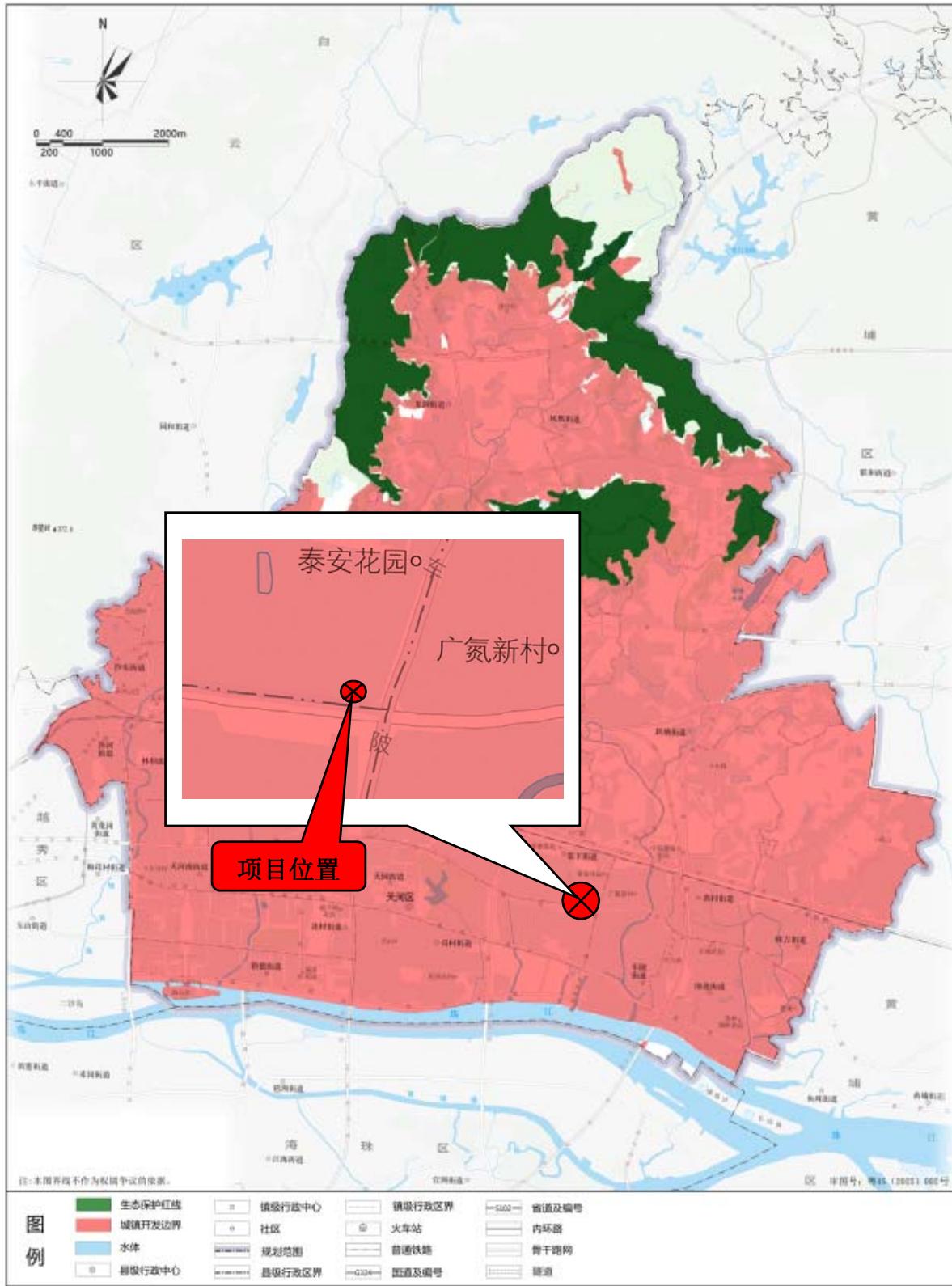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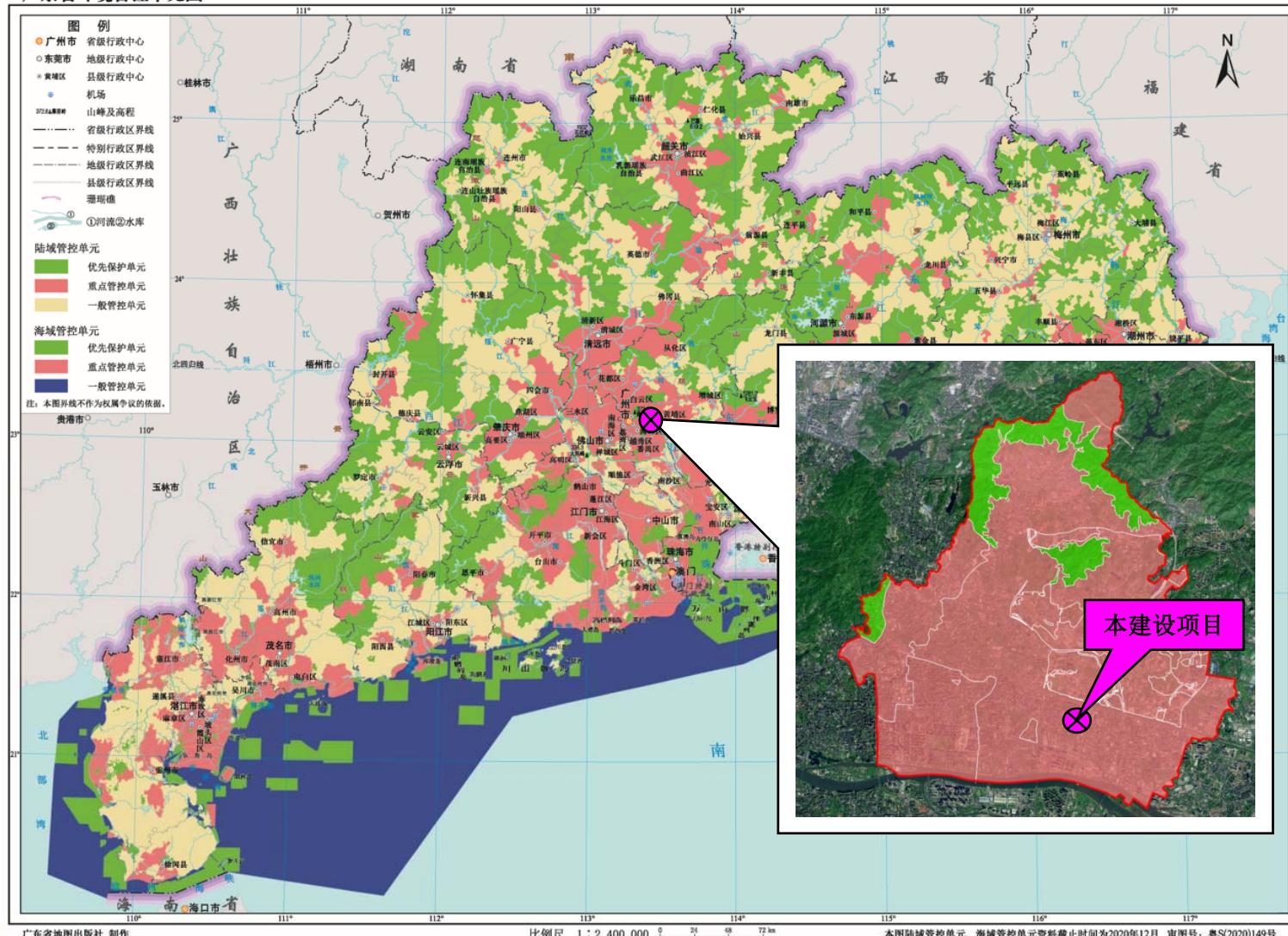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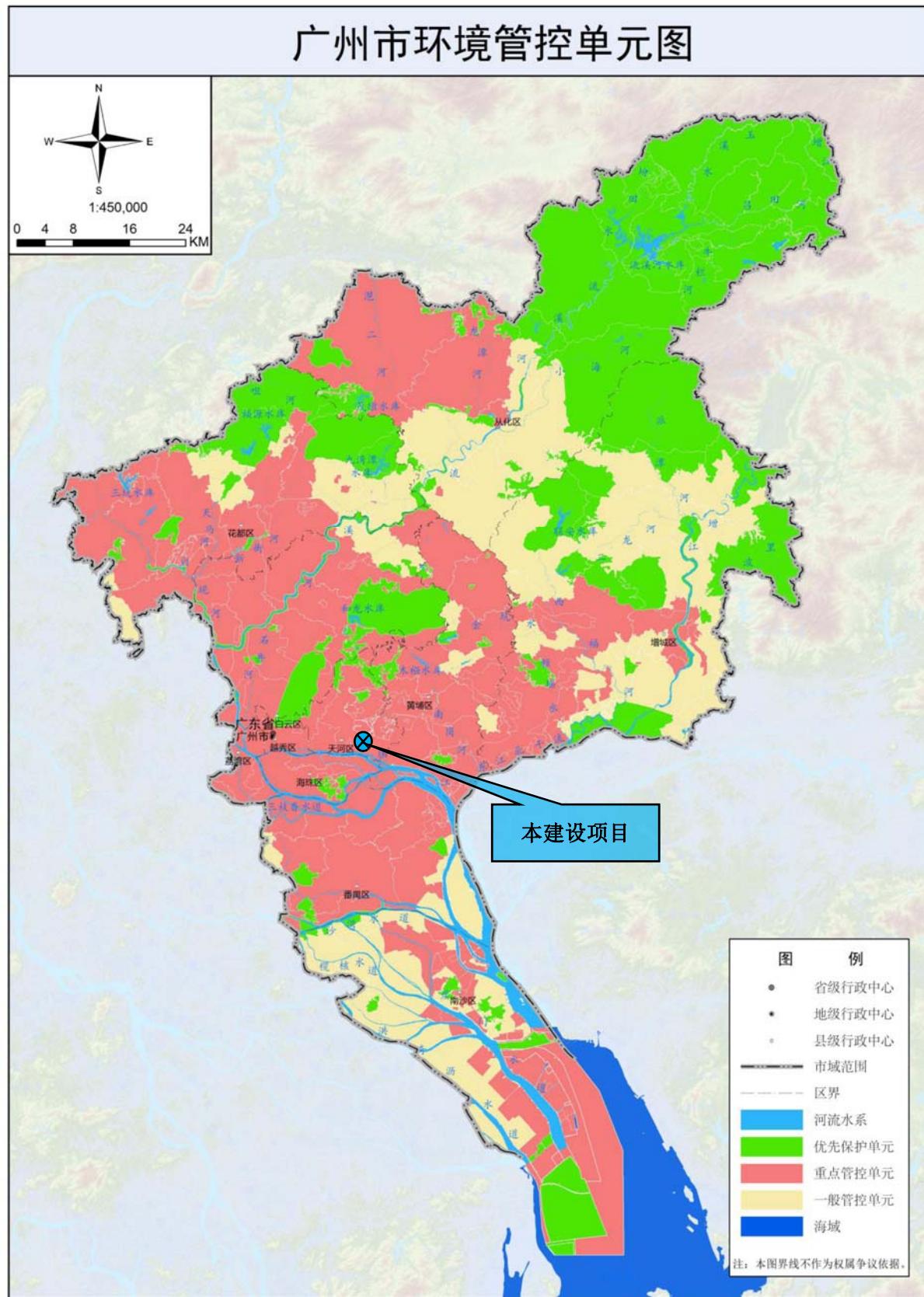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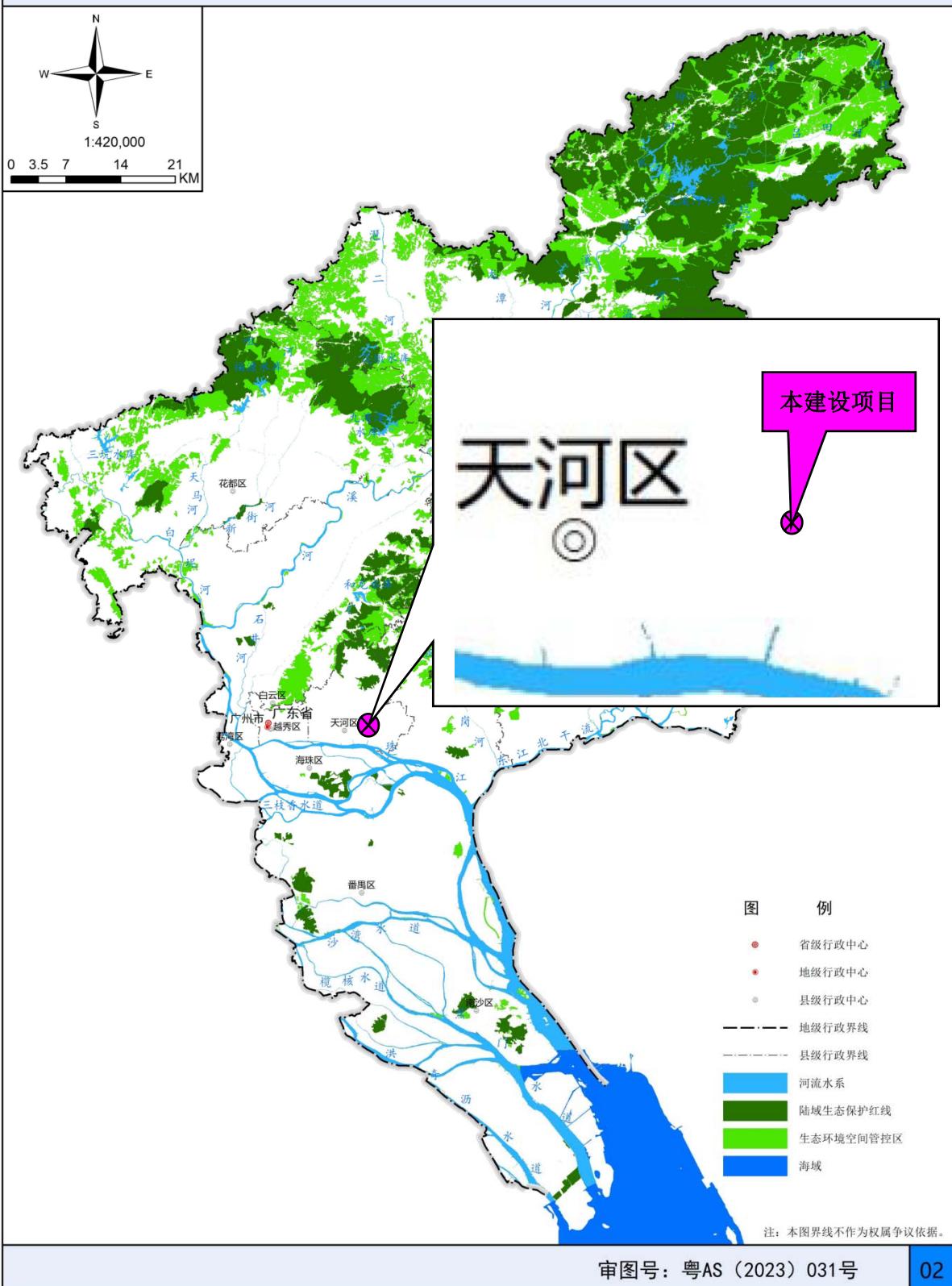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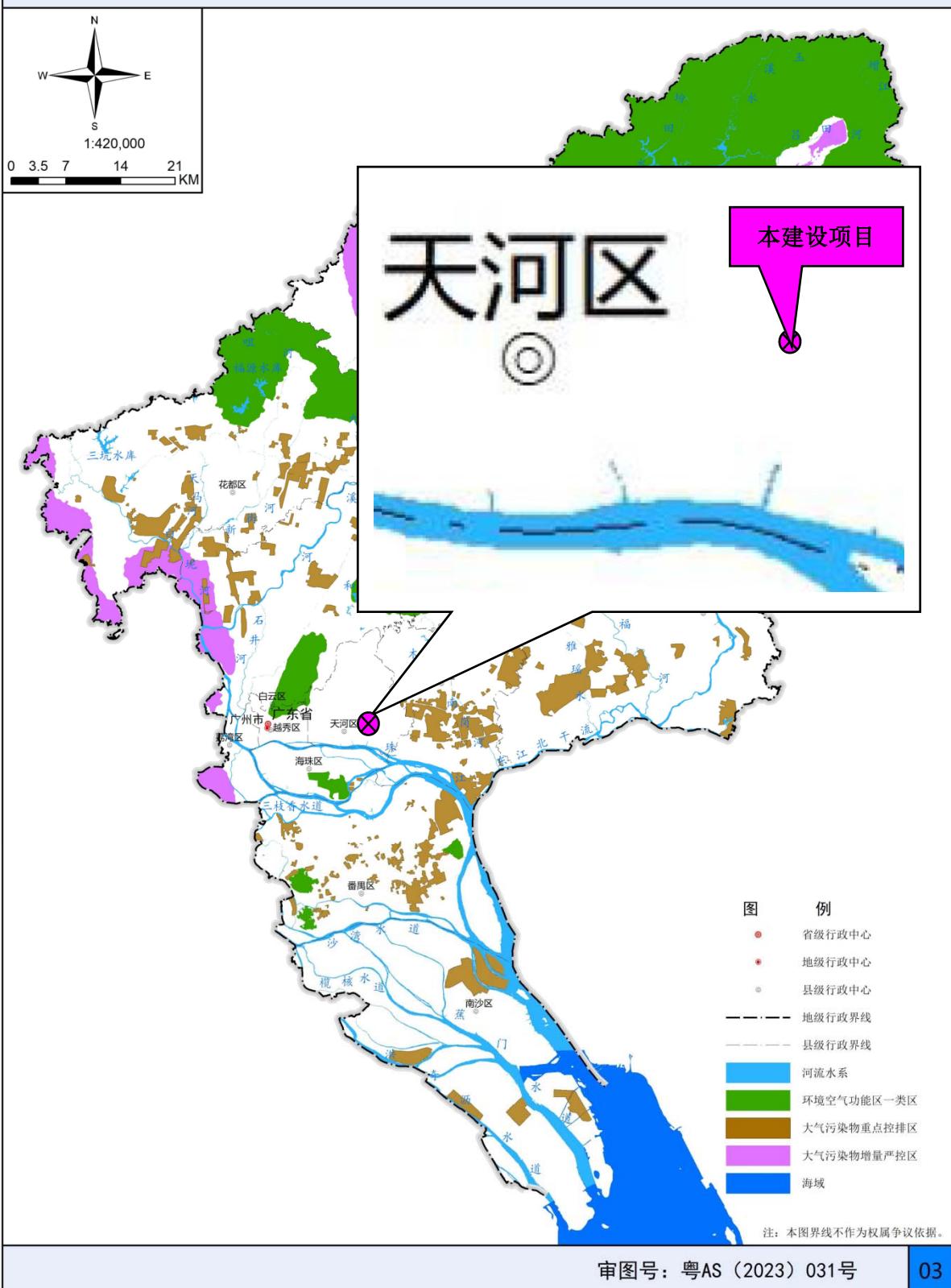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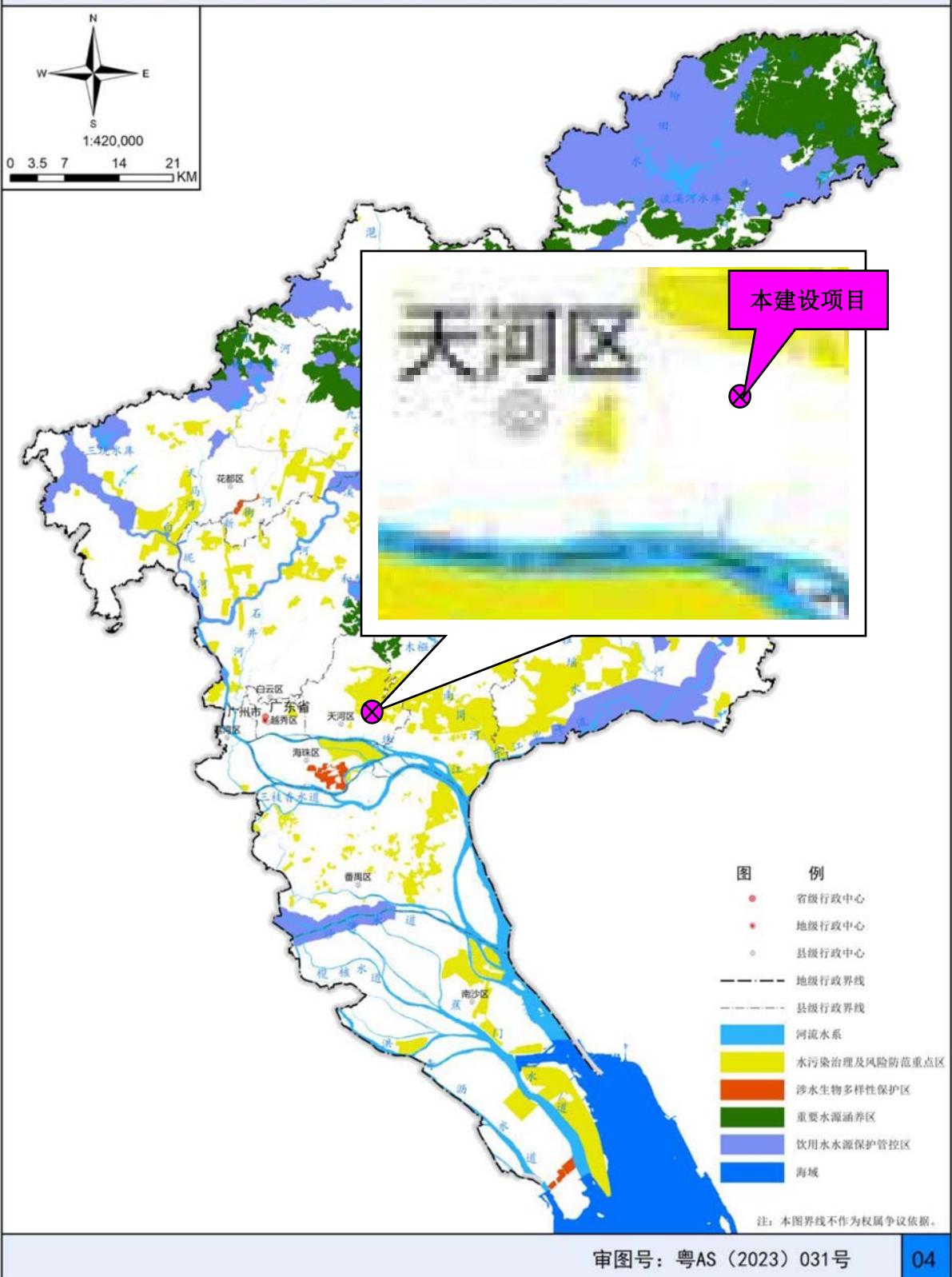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